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635
3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建议和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府和
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次</u>
缩写		4
一、导言	1 - 5	5
二、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到 柬埔寨的访问	6 - 11	6
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到柬埔寨的访问	12	8
四、政府提供的合作	13	8
五、对安全局势的持续挑战	14 - 31	9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A. 政府对民主柬埔寨国民军要塞的进攻	16 - 18	9
B. 恢复全面战争	19 - 20	10
C. 双方新布的地雷	21	11
D. 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的严重缺陷	22 - 25	11
E. 所涉的人权问题	26 - 29	12
F. 政治动荡和对安全的挑战	30 - 31	13
六、民主柬埔寨方面(红色高棉)成员的罪行、侵犯		
人权行为和袭击	32 - 45	13
A. 被强迫失踪	32 - 33	14
B. 劫持外籍人士	34 - 36	14
C. 不断从事的罪行、侵犯人权行为和袭击	37	15
D. “种族清洗”	38 - 40	16
E. 民柬国民军控制区的拘留中心	41 - 45	16
七、人权方面的建议	46	18
八、就第一次报告采取的行动	47 - 61	18
九、选定人权问题的最新情况	62 - 107	23
A. 教育,包括法律教育	62 - 67	23
B. 工作权利	68 - 69	24
C.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权利	70	24
D. 新法律和惯例	71 - 74	25
E. 法院及其独立性	75 - 82	26
F. 军人和人权	83 - 87	28
G. 监狱和拘留	88 - 92	29
H. 传播媒介和言论自由	93 - 98	31
I. 移民、法律和少数民族	99 - 101	33
J. 国际人权	102 - 103	35
K. 非政府组织	104 - 107	35

目录(续)

	段次	页次
十、建议	108 - 185	36
A. 享有健康的权利	108 - 111	36
B. 文化权利	112 - 113	37
C. 教育、包括法律教育	114 - 120	37
D. 工作权利	121 - 123	39
E.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权利	124	39
F. 新的法律和惯例	125 - 131	40
G. 司法独立和法治	132 - 141	42
H. 公平而公开的审判	142 - 144	44
I. 上诉和复查的权利	145 - 147	45
J. 警察和军人	148 - 151	46
K. 监狱和其他看守拘留	152 - 161	46
L. 新闻法和言论自由	162 - 166	49
M. 被选举权	167	50
N. 易受害的人, 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少数民族	168 - 172	50
O. 保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接受国民大会的控诉	173 - 174	52
P. 批准国际文书并按其规定提出报告	175 - 177	53
Q. 安全问题	178 - 180	54
R. 进行中的技术支助和援助	181 - 185	55

附件

一、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第二特派团日程,1994年5月26-28日	57
二、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第三特派团日程,1994年7月16-30日	58
三、关于人权的建议--1994	62
四、关于地雷的建议	65

缩写

人权与发展协会	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
人民党	柬埔寨人民党
团结阵线	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团结阵线
红十字会委员会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民主学社	高棉民主学社
人权协会	高棉柬埔寨人权协会
高棉解放军	高棉人民民族解放军
知识分子协会	高棉学生和知识分子协会
保护人权联盟	柬埔寨保护人权和公民联盟
促进人权联盟	柬埔寨促进和保护人权联盟
民柬国民军	民主柬埔寨国民军
扩展项目	人权和社区扩展项目
民柬方面	民主柬埔寨方面
皇家部队	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
王国政府	柬埔寨王国政府
柬埔寨国	柬埔寨国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柬权力机构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
志愿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一、 导言

1. 大会1993年12月20日通过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48/154号决议, 兴见1993年5月举行了选举, 柬埔寨王国政府并已就职。大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通过的第1993/6号决议后, 欢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建立了业务机构, 以便:

- (a) 管理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方案的实施, 并确保这些方案的继续;
- (b) 应政府要求, 协助选举后建立的柬埔寨政府履行其最近加入的人权文书下的义务, 包括编写报告提交有关的监测委员会;
- (c) 向柬埔寨境内真正的人权组织提供支助;
- (d) 协助建立和(或)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e) 继续帮助起草和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 (f) 继续协助培训负责执法工作的人员。

2. 此外, 大会请秘书长确保柬埔寨全体人民人权的保护。

3. 值得回顾的是, 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要求确保在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任务结束后, 继续保持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存在, 包括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建立业务存在, 按照该项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于1993年11月1日在金边设立柬埔寨办事处。

4. 在同一项决议内, 大会欢迎秘书长(于1993年11月23日)任命澳大利亚的迈克尔·柯比法官为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 负责执行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a)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接触;
- (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
- (c) 协助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说明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柬埔寨政

府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事项所提出的任何建议。

5. 本报告是按照这项要求提出的。本报告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载列特别代表的报告和建议,另一部分是此文件的增编(A/49/635/Add.1),其中载列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的活动。

二、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 特别代表到柬埔寨的访问

6. 特别代表于1994年1月21日至28日第一次访问柬埔寨。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的要求,他向委员会于1994年2月举行的第五十次会议提出报告。¹该报告简要介绍柬埔寨的历史和1992年至1993年的政治发展;分析了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详细陈述特别代表第一次访问的活动和结果;以及特别代表就若干人权问题向柬埔寨政府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把本报告翻译成高棉语,并向各政府部门、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和有关个人广泛分发该文件。

7. 本报告的根据是特别代表在柬埔寨第二和第三次访问的结果,以及他不断提出的建议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所提出的资料。

8. 特别代表于1994年5月26日至28日第二次访问柬埔寨。在这一次访问中,特别代表会见柬埔寨司法和新闻部长、国民大会代理主席、国民大会人权和受理控诉委员会主席以及柬埔寨政府部长理事会的法律专家。他也会见了联合国秘书长在柬埔寨的代表,本尼·威迪奥诺先生,各联合国机构以及驻柬埔寨其他国际机构代表;外交使团、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以及高棉记者协会。特别代表也访问了金边的司法警察监狱和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协商。

9. 随后,特别代表于1994年5月29日至6月3日到日内瓦。在日内瓦他出席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代表、专家和工作组主席的会议,讨论了与执行他们各自任务有关的共同问题以及如何进一步协调和种程序的方法。他会见联合国人权

事务高级专员、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他还会见了若干有关的代表团并与在柬埔寨进行活动的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的代表以及驻日内瓦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和柬埔寨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协商。特别代表在访问日内瓦时和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开会期间,与在柬埔寨境内人权领域有关和(或)积极活动的各方面的国际行动者(政府和非政府)协商的做法对下列方面非常有用:(a) 鼓励和促进就在柬埔寨执行或计划执行的人权活动定期交换资料;(b) 加强协调和合作,尤其在联合国系统内;(c) 提请特别代表注意其任务范围内国际社会特别关心的柬埔寨境内人权问题。

10. 特别报告员于1994年7月16日至30日进行第三次访问。特别报告员前往磅逊(西哈努克城)和马德望省,他参观了地方法院和监狱,会见了法官和检察官,地方警察和地方长官以及其他地方当局。在监狱里他与囚犯详细讨论他们监禁情况。他也会见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在省一级设立的办事处的代表。在马德望,特别代表特别注意地雷的问题,专门小组向他介绍情况并与在工作的扫雷工作队花了一天时间。在访问期间与居住位于越南边境的茨雷通的流离失所越南族人进行一天访问。陪同了特别代表的人有:秘书长在柬埔寨的代表、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世界粮食方案(粮食方案)的代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代表、柬埔寨促进和保护人权联盟(促进人权联盟)的代表、柬埔寨人权研究所的代表、越南协会的代表、国际和柬埔寨记者和柬埔寨政府官员。

11. 在金边,特别代表会见外交部长、妇女事务国务秘书、内政部的官员,以及国民大会立法、内政、人权、教育和卫生等方面委员会的成员。还与下列方面集体和个别举行几次会议:驻金边外交使团的代表;各联合国机构;国际和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其中包括少数人、妇女和老年人方面的特别小组以及宗教小组。特别代表与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广泛协商。在访问期间,他就地雷的问题举行一次记者招待会,并与国际和柬埔寨非政府组织方面的代表一起参与有关人权问题的

讨论会。本报告附件一和二载列第二次和第三次访问的详细活动表。

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到柬埔寨的访问

1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于1994年7月24日至26日访问柬埔寨。高级专员在秘书长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陪同下与代理首脑和第一首相会面。组织了一次空前部长级会议,以讨论出席会议的各个部门共同关心的人权问题,与会者包括新闻部和司法部的部长、国防部和内政部联合部长和外交部的一名代表。高级专员讨论了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业务,该中心与政府执行的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在柬埔寨保护人权的问题,还包括确保切实保障表达自由、司法机构的独立、军队在最近违反人权案件所扮演的角色、监狱条件以及越南族人民的待遇等问题。高级专员也会见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联合国驻柬埔寨机构的代表、国际和柬埔寨记者以及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人员(附件三载列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的活动)。

四、政府提供的合作

13. 特别代表在与部长们、柬埔寨政府高级官员、国民大会成员、警察和监狱当局、包括省一级当局举行的所有会议上都非常欣赏柬埔寨当局公开的态度,承认柬埔寨在按照宪法规定,按照对柬埔寨有约束力的各项国际人权标准以及本国的法律规定确保人权的增进和保护方面依然面对种种困难。特别代表与柬埔寨官员进行的所有接触均承认柬埔寨法律制度以及国家司法制度在人权方面的缺点。还公开承认的是持续的政治不稳定、安全局势的恶化、军事势力对民事的干涉以及实行法治的困难等问题对人权的尊重所造成的困难。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柬埔寨期间也对柬埔寨当局的坦白的合作精神表示欣赏。特别代表对柬埔寨政府上述态度表示欣赏和感谢。承认已确定的问题是解决这些问题的第一个步骤。特别代表将继续提供援助,以促进政府确保充分保护柬埔寨境内人权的努力的成功。

五、对安全局势的持续挑战

14. 自1994年初起,民柬方面/民柬国民军²在几个省恢复战争,联合政府两个主要方面之间的冲突以及这两方面与国王之间的冲突都导致更不稳定的政治局势以及该国安全局势的恶化。在7月初紧张局势达到顶点,发生官方描述为“失败的政变企图”。这一些事件无疑影响在1993年5月选举后,政府和社会普遍表示的信心和希望。这一些事件使得怀疑态度、不稳定和甚至恐惧重新出现。

15. 1993年10月新选出的柬埔寨王国政府组成后,民柬国民军对柬埔寨西部的政府目标增加军事压力,设法加强其谈判势力和强迫达成协议解决办法,从而在不需作出重要让步的情况下被纳入政府内。政府拒绝了这些要求。政府、诺罗敦·西哈努克国王和民柬方面³在曼谷和北京进行了联系,但是却徒劳无功,因为有关各方均持无法和解的立场。与此同时,游击队的暴力行为包括炸毁大部分在柬埔寨西部的十几栋桥梁,攻击农村和公社当局、警察或军事办事处。他们还对民用火车进行几次要人命的攻击,越南平民继续是种族暴力的受害者。

A. 政府对民主柬埔寨国民军要塞的进攻

16. 为了应付民柬国民军日益强列的军事压力,新组成的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皇家部队)于1994年1月和3月展开两次主要进攻。这些进攻的目标是占据民柬国民军的两个主要要塞:即在安隆文县(暹粒—奥多棉吉省)的北部司令部和自1992年游击队战术总部的拜林。拜林是一个县会,位于靠近泰国边界的富有宝石的地区。它离马德望西南部七十公里,是该国第二大城市。民柬国民军1990年底占据该城市。

17. 政府部队从来没有占领安隆文。它夺回拜林,但是夺回的时间非常短,在几周内,民柬国民军变更军队的部署,进行反攻击,并夺回其据点,迫使皇家部队撤退。民柬国民军先锋队自1990年底占据拜林以来第一次在十号公路进攻至马德望十三公

里之内。皇家部队最终停止了他们的进攻并逐渐把游击队击退至拜林。在进行反击时,据报道拜林被政府直升机轰炸。以纯军事角度而言,政府进攻的总结是恢复战前状况。

18. 政府从这些军事行动得到非常少甚至完全没有得到任何好处,相反的从人力、政治、军事和经济角度而言,这些军事活动严重损害国内外对政府及其武装部队的看法。从国内而言,这些进攻杀害了大约500名政府士兵,另外1 000多士兵受伤,而最后却没有得到任何军事、领土、政治或经济好处。从财政而言,政府花费了大约几百万美元。这些军事活动也加剧了联合政府各方面的内部摩擦以及各方面之间的紧张局势。从国外而言,这些军事活动造成该国重新爆发战争的印象,对旅游业、外国发展援助和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B. 恢复全面战争

19. 上述行动对安全情况最直接的影响是战争的加剧。选举后战争保持在比较低的水平,这是因为在政府与游击队进行联系和部署的时候,双方都采取军事上比较克制的态度。民柬方面对皇家部队进攻的直接反应是在全国各地重新动员部队并恢复其军事和政治活动。这些活动旨在颠覆乡村和公社里的政府当局,以在游击队控制下的政治势力取代之。1994年5月和平谈判的终止,7月宣布“民主高棉”集团非法的法律的通过(见第72-74段)以及政府请民柬方面驻金边代表团离开该国的指示,肯定了双方关系的中断,而柬埔寨恢复1991年初的停火以前普遍存在的军事战斗水平。

20. 从冲突双方得到的证据显示,战士和平民都厌倦战争,并看不出任何理由继续战斗。从民柬国民军控制地区得到的证据继续显示那里的居民大部分仍是被俘虏的,他们强烈希望返回他们的乡村。但是,由于这些乡村在政府控制地区,许多居民据说害怕返回后遭受报复,而且不知道他们是否能够找到一块土地建造住房和谋生。与此同时,这些地区的平民继续构成游击队备用的人力。游击队在进行军事活

动时任意使用他们。

C. 双方新布的地雷

21. 柬埔寨西部战争的重新爆发使冲突双方埋下新的杀伤雷。尤其是在拉塔纳蒙多县,该县是省里地雷最多的地区。估计该县大约40 000居民撤离他们的乡村,以逃避几乎摧毁整个县的战争。他们与另外20 000居民在马德望郊区和该省的路边暂时避难。战争后居民逐渐回到其乡村的废墟,由于新布下的地雷,若干村民死亡和受伤。特别代表在第三次访问期间会见了这些人并与其中许多这些人谈话。

D. 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的严重缺陷

22. 皇家部队在安隆文和拜林进行的进攻(见上面第16-18段)显示了皇家部队在结构方面的严重的缺陷,这些缺陷直接影响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这些缺陷包括比较差的组织、计划、训练和领导能力。在战场上,这导致许多不必要的死亡或不必要地危害许多人命。

23. 严重的缺点也包括部队内部据说的广泛的贪污。贪污的一个方面是许多的“鬼士兵”,他们的工资被其他人装进腰包。士兵的工资一般很少,他们的上级经常几个月都不把薪水发给他们。据报道,他们的工资是发给他们部队的指挥官。

24. 其他缺陷包括区和省一级的高级军官及他们的部队据说进行刑事活动。一个例子是,在马德望省秘密拘留中心的管理,这些中心用于拘留被拐走的平民、敲诈金钱、非法行使权利和甚至处决被拘留的人。据说这些军官还控制赌博和卖淫组织,以及在主要公路和水路上设的非正式征税关卡。

25. 这些结构上的问题的另外一个例子是皇家部队军官言过其实的人数。估计120 000部队中60%是中等和高级军官。后者包括超过2 000名将军。

B. 所涉的人权问题

26. 这些现象对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牵涉到严重的问题。军事人员被牵涉在该国各地许多侵犯人权事件。最近的事件包括用死威胁法官和向金边、西哈努克城和马德望的法院施加压力；攻击马德望省的监狱，以释放已定罪的士兵；在秘密拘留设施拐走和处决平民以进行敲诈；经常当场处决反对或设法抵抗军队滥用权利行为的村民；以及最近在马德望和班迭棉则省若干县一系列强迫服兵役事件。

27. 这些活动是一个情况的典型例子，在这个情况下，柬埔寨武装部队许多成员继续享有广泛和实际上不受控制的逮捕、扣留和甚至执行死刑的权利，他们不顾现有的法律，包括部队内部规则，以及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在该国许多地区，无法求助于民事保护的乡村每天经历“暴力政治”。人权事务中心在几个省所收集的证据显示，警察、民事当局、法院和法官经常害怕和无法采取有效或任何措施停止军队虐待和霸道的行为，使他们受法律惩罚。

28. 在几个前线省与民柬国民军战斗的加剧加强了部队的势力，部队经常在这些地区实际上执行军事统治。1994年7月7日国民大会通过使“民主柬埔寨”集团非法的法律可能会使得该情况更为复杂。该法律并没有规定被禁止的民主柬埔寨集团成员的定义。实际上，该法律可能进一步加强军队的权利和权威。尽管几项修正案规定防止法律过分或不公正的执行的保障，在恢复军事活动的情况下，如果执行该项法律的话，可能会导致广泛逮捕和拘留嫌疑支持或同情“红色高棉”的人。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中心必须细心监测并极为留意该情况。（见下面第127和128段）。

29. 1994年6月17日，两名联合部长签署的一份指示使得人民更为担心政府内军队经济势力的进一步加强，以及政治影响的进一步加强。该项指示废除以前为确保中央政府控制木材的出口而制订的一切程序。它把管制木材出口和收入以及通过新程序的责任委交国防部（见下面第87段）。据说政府于1994年8月初废除了该项指示。

F. 政治动荡和对安全的挑战

30. 从1994年5月起,金边的政治气氛开始恶化。5月底平壤和平谈判的失败,国王设法影响政府政治的失败以及组成政府的各方面内,以及各方面之间日益紧张的关系使得几个省恢复战争而造成的不稳定局势再加上政治动荡的一面。联盟⁴两个主要方面内的派别争端所引起的分裂重新出现。1994年7月6日的事件是一个例子,官方把这些事件说成是一个“失败的政变企图”。三名高级警察官,包括内政部长和国家安全部前任部长、内政部副国家秘书、一名高级警察官以及嫌疑与该案件有关的14名泰国国民在发生事件后被逮捕。另外一名嫌疑犯,西哈努克国王的儿子,诺罗敦·夏卡朋王子获得准许离开国家。在编写本报告的时候,14名泰国嫌疑犯中释放了5名。另外其他12名嫌疑犯,包括9名泰国国民仍然被扣留,他们实际上被禁止接触外界,而且没有正式控告他们。

31. 这些不稳定的因素阻碍旨在恢复法治和确保柬埔寨境内基本人权的保护的体制的设立。这些因素对柬埔寨境内的安全情况依然是一个重要的挑战。这些因素可能导致最近取得的权力和自由被终止。新闻界在7月报道了“失败的政变”和政府内据说的内部紧张关系以后,政府对新闻界执行的限制就是一个证明。这些措施(包括监禁一份很受欢迎的报纸的编辑)以及对几份报刊直接施加的压力实际上使得柬埔寨新闻界对这些问题保持沉默。除非和平解决这些紧张关系,否则这些关系将继续严重破坏过渡时期留下的正面遗产。以及政府自己成立以来一直为加强对人权的尊重而进行的努力。

G. 民主柬埔寨方面(红色高棉)成员的 罪行、侵犯人权行为和袭击

32. 据报民柬国民军最高指挥部针对皇家部队对其安隆文和拜林的基地发动的

攻势,指示全国各地的野战部队做好准备,同政府进行新的阶段的斗争。据报民柬国民军重新动员部队、征召新的战斗员、增编原有部队、组建新部队并恢复了以往所进行的军事和政治活动。这些活动主要包括发动军事攻击,破坏村镇各级政府政治和保安机构的稳定,并以其本身控制下的政治管理机构取代这种机构。民柬国民军试图切断和破坏通讯线,从而导致炸毁第5和第6号公路沿线若干座桥梁、在公路上布雷和袭击公路车队和客运火车等行动。民柬国民军并加紧针对越南平民展开(实际上旨在进行“种族清洗”的)种族主义运动。

A. 被强迫失踪

33. 1993年9月23日,驻西菩萨省 Sok Sann 的前高棉人民民族解放军(高棉解放军)第一师在撤离原基地同政府军会合时,至少有17名士兵遭到民柬国民军分队劫持。1994年4月,民柬国民军重新攻占该基地时俘虏了从马德望派往拜林的18名警察。这两批人士从失踪以来没有任何音讯,可能已遭到处决。

B. 劫持外籍人士

34. 民柬国民军活动的一个新特点似乎为劫持外籍人士,特别是西方人。还无法确定这种劫持是根据中央的政策进行的还是地方部队主动进行的。也无法确定如果定有这种政策,那么这种政策是否包括勒索赎金和(或)处决被劫持者。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一名受害者为真正的政治性目标人物。

35. 在过渡期间,民柬国民军劫持了若干名未经许可涉足联合国控制范围以外地区的联合国人员。所有这些人员后来都安然无恙地得到释放。当时的证据显示,并未制定有任何政策处决俘获的柬柬权力机构人员。据悉从1994年初以来,共有四批外籍人士在柬埔寨境内遭到劫持。只能确定其中两批是为民柬国民军所劫持。这两次事件为1994年4月劫持粮食救济饥民协会一名救济工作人员和1994年7月26日袭击一列火车后劫持三名游客--各来自澳大利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

国--的事件。上述援助工作人员--一名美籍女士--在拘禁了40天后以大量的整套援助为交换条件获得释放。后三名游客是在一次伏击客运火车杀害16名乘客的事件中遭到劫持的。两次劫持都显然是由民柬国民军第405师分队在贡布省进行的。两次事件的劫持者都要求以赎金换取人质。在第三次事件中,两名澳大利亚国民和一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国民于1994年4月11日在西哈努克城以北被俘,但是对于应负责者的身份仍有很大的疑问。负责调查该事件的内政部官员归咎于在该地区实际作业的民柬国民军第27团。但是没有确凿的证据证实这种说法。无法确定民柬国民军应对这些人的劫持和失踪负责。三名受害者--一名英国人和两名澳大利亚人--从遭到劫持以来就从来没有露过面。第四次事件为,据报一对比利时夫妇于1994年5月21日在泰国同柬埔寨的北柏威夏省的边界附近失踪,从此就一直下落不明。

36. 这种新活动,如果得到证实,并确定是根据中央发布的指示进行的,就构成民柬国民军反对外国支持柬埔寨的运动中一个更为严重的步骤。这种活动可能使外国不再向该国政府、旅游业和投资者提供援助,可能阻碍至关重要的农村发展工作,也将证实民柬国民军许多野战部队的活动似乎在朝向盗匪行为发展的趋势。越来越多的证据证明,民柬国民军袭击村镇或火车时经常--即使不是有系统地--掠夺村民或乘客的财产。

C. 不断从事的罪行、侵犯人权行为和袭击

37. 从联柬权力机构撤离和新的联合政府成立以来,民柬国民军野战部队确实曾经同许多经证实的严重罪行和侵犯人权情事有牵连。这类情事包括所指称的处决在战斗中俘获的士兵以及屠杀越南平民的行为。民柬国民军并同强奸村女、敷设杀伤地雷和利用村社作挡箭牌来保护自己免受敌方轰击等情事有牵连。从年初以来又重新出现强征粮食和弹药搬运工的情事。据称至少发生过一次若干民柬国民军战斗员为仍旧不明的原因遭到指挥官处决的事件。

D. “种族清洗”

38. 民柬国民军针对柬埔寨境内的越南平民的种族主义运动不但没有减弱,而且从1994年初以来似乎更见加强。国际社会应当注意并谴责这种现象。民柬方面的无线电台继续在每日的广播中指控越南移民在进行“殖民化”。该无线电台指控“越南共产党”和金边的“越南傀儡”将数以十万计的新移民送往柬埔寨,以兼并柬埔寨并“消灭高棉民族和种族”。它声称到目前为止已有“400万名”越南人定居柬埔寨并继续“开拓殖民地”。广播中煽动听众反抗越南人。

39. 据报近几个月来曾发生六次以上袭击越南村社的事件,至少有24名村民遭到杀害,并有多人受伤。在多数事件中,民柬国民军应对这些袭击负直接的责任。4月9日在干丹省萨昂县的 Peam So 村发生了最严重的一次袭击。在这次事件中,13名村民--其中包括9名儿童--在夜间遭到残酷的屠杀,另有25人--其中也多为儿童--受伤。民柬国民军同这次屠杀没有直接的牵连,但是现有证据表明,行凶者可能是为它进行袭击的。进行调查后逮捕的七名嫌疑犯最终因缺乏证据而得到释放。

40. 其他涉及民柬国民军的基于种族原因的杀害事件包括据报的1994年5月15日杀害两名村民的事件、5月21日劫持四名村民的事件和7月3日杀害一家五口--其中包括三名儿童--的事件。这些谋杀罪行都是在磅清扬省进行的。该省相当大的越南渔村过去两年曾一再发生反越暴力事件。据报桔井省和磅湛省也曾发生劫持和杀害越南平民和越南平民失踪的事件。除了 Peam So 村事件外,柬埔寨当局没有认真调查过这些事件,也没有将犯罪者绳之以法。一般都认识到很难这样做。

E. 民柬国民军控制区的拘留中心

41. 民柬国民军继续在其控制下的地区维持拘留中心。其中一个中心设在民柬国民军第32区--邻近泰国边界的马德望省西部的一个游击队控制区--的 Phnom Sasada。据称1994年7月初,该中心大约拘禁有30人。据报1994年6月前,该中心的被

拘留者包括三名在战斗中被俘的皇家部队士兵、若干名被控违犯纪律的民柬国民军士兵和平民和在森林中伐木时被俘的政府控制区村民。后者显然被指控在民柬国民军控制的林区伐木,或被指控为伪装的政府军士兵或特工人员。根据所指称的罪行的严重程度,被拘留者有的得在拘留中心内自由行动或是在中心外从事指定的生产性工作--例如种植蔬菜、伐木或是在新的林区开辟耕地,有的则长期好几个人用脚镣扣住一只脚拴在一起。据报该设施四周围着有刺铁丝网,临时搭了四个用支柱撑着的屋顶。被拘留者就睡在不铺垫褥的地上。既没有毯子也没有蚊帐。据说由于卫生条件很差,所有被拘留者都患有疟疾和皮肤病,犯规情节严重者24小时都得单脚戴着脚镣,一个月并只准洗一次澡。据一个证人说,一名在战斗中被俘的政府军士兵被讯问他的典狱长拷打致重伤。果真如此,这些行动就构成目前柬埔寨境内一些最严重侵犯人权的情事。特别代表以前曾经尝试同驻金边的民柬方面代表联系,但是遭到拒绝。

42. 民柬国民军一些部队也同若干宗有记录在案的强奸案件有牵连。一个例子就是,据报1994年初,班迭棉吉省东部有若干名村女遭到民柬国民军士兵轮奸。据报一名当地的民柬国民军官员承认这项指控并解释说,1993年8月,皇家部队在对民柬国民军村庄采取军事行动时强奸了同一地区的民柬国民军村庄的妇女,上述妇女遭到强奸属于一种报复行动。另一个有记录在案的例子是,1994年5月,马德望省 Aek Phnom 县一名农村少女为一群民柬国民军士兵所劫持,并为其中一名士兵所强奸。她被扣留在军营中好几天才放回家。

43. 民柬国民军部队也被控在从马德望省的 Rattanak Mondul 县--也就是年初以来多数战事的发生地--撤退时,显然为了掩护他们撤退和阻止政府军追击而敷设杀伤地雷和反坦克地雷。据报在马德望省和班迭棉吉省南部,民柬国民军部队至少两度将大炮运到村庄附近轰击政府阵地而将整个村庄作为挡箭牌。

44. 还有证据证实,民柬国民军领导人诱使在政府军发动攻击后越界进入泰国的拜林地区民柬国民军控制下的25 000名平民返回其控制区。据报民柬国民军干部

告诉他们,国际援助组织将帮助他们返回柬埔寨境内的家园。相反地,民柬国民军用卡车将平民越界运回拜林北部的一个民柬国民军根据地。被运回平民中有人作见证说,由于计划不周,许多儿童和老人在返回途中因为缺水或缺乏粮食和药品而死于痢疾和脱水症。几天内,民柬国民军干部每户强征一名男子充当搬运工,以准备收复拜林。他们后来作为征募的士兵被送到前线。

45. 上述侵犯人权情事和所指称的暴行和违法行为,对于熟知民柬国民军和民柬方面记录的人来说并不是出乎意料之外的事。他们应对1975和1976年间人类史上最密集的种族灭绝行径负责。还没有依法惩处那些应对危害人类罪行负责的人。特别代表在访问柬埔寨期间,接到多项柬埔寨人提出的有关设立国际刑事法庭审判民柬国民军和民柬方面领导人罪行的要求。

七、 人权方面的建议

46. 特别代表从提出第一次报告以来的期间内,经常就人权问题向柬埔寨政府提出建议。其中包括赞扬已经采取(而无须加强)的行动的信件和有关具体后续行动的其他建议。不幸柬埔寨政府行政机构内部在这些建议的审议方面遇到困难。不过在同有关部长和官员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后,相信已克服了这些困难。本报告附件三中载述了1994年4月至7月间提出的建议,并摘要说明了所采取的行动。特别代表将斟酌情况,经常审查这些建议。

八、 就第一次报告采取的行动

47. 将在下文中讨论特别代表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前一次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和就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

第13-16段: 享有健康的权利

48. 没有任何显著的变化。已成立国家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防治

委员会,该委员会即将展开全国性的调查,以确定艾滋病蔓延的程度。保健服务的基础设施和提供情况仍旧很差。

第17和18段:文化权利

49. 没有任何显著的变化。仍旧存在--往往在合法和非法武装集团保护下--非法贩运高棉手工艺品的现象。

第19-25段:教育,包括法律教育

50. 没有任何显著的变化。由于缺乏信托基金,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建议没有得到执行。政府在处理学校考试舞弊现象方面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

第26-32段:司法独立和法治

51. 没有任何显著的变化,但是许多司法人员继续坚决保持独立并抵制干预。没有制定确保司法独立的司法行为守则,但是法官同司法部长继续进行联系。没有给法官加薪。各种法律通过后没有立即向法官提供副本。没有通过关于最高司法委员会的法律来确保司法的独立和法院人员的配置。由于缺乏信托基金,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建议没有得到充分执行。总的说来,从上次报告提出以来,司法独立面临越来越大的挑战,特别是来自军方和政治当局的挑战,法治的建立也面临更大的困难。这种情况导致了下文所述任意的暴力行为以及目无法纪和罔顾基本人权的行为(参看下文第77至82段)。

第33和34段:公正和公开的审判

52. 没有任何显著的变化。继续发生违反柬埔寨法律有关逮捕、拘留和审判的规定的行为。仍旧存在违反法律未经审讯而将被拘留者监禁四个月以上的情事。若

干非政府组织曾经认真地设法为被告代理诉讼,但是由于一直没有机会见到被告、没有足够的时间做好出庭的准备和法院据称奉司法部指示,不愿准许任何人代理一切案件--特别是民事诉讼案件的诉讼等种种因素而无法履行职责。总的说来,法律规定仍旧没有得到充分的执行。

第35-39段: 新法律: 必要的做法

53. 没有任何显著的变化。没有设立宪法委员会和最高司法委员会,也仍旧没有订立任何司法补救办法。没有正式通过土地法,仍不断发生强行驱逐的情事。没有订明法庭规则,结果法院继续根据司法部的指示行事。也没有澄清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地位,包括其特权和职责。另一方面,草拟了移民法,目前正由国会审议中,预期也即将提出新闻法草案以供通过。仍旧根据一和秘密的程序草拟法律,但是政府准许非政府组织就法律草案提出意见。

第40-42段: 警察和军队

54. 人权事务中心实施了若干警察培训方案。筹得方案资金后将加强培训活动。没有制定有关枪支使用的法律,仍旧很容易取得和使用危险武器。

第43-51段: 监狱和其他方式的监管拘留

55. 有一些积极的转变。但是总的情况仍旧远远不能令人满意(参看下文第88-92段)。检察官已开始巡视监狱,但没有经常这样做,也不是为了调查个别的控诉。正式的监狱中似乎不使用黑暗的牢房和镣铐。有些地方的黑暗牢房已经拆毁。辩护人和非政府组织,难以参观监狱,有时人权事务中心也面临这种问题。最近特别代表本人想要巡视金边的违警罪监狱,起初也遇到一些困难。虽然最近政府作出了一些努力来处理未经批准设立的监狱和秘密监狱的问题,仍旧存在有一些这类的监狱。由于国会的人权和申诉受理委员会所采取的主动,政府同意分别监禁少年和成

人、男子和妇女以及被告和已决犯。已将犯人每日的补给增至每名犯人每日1 000 瑞尔,但是一般认为这一数额仍旧不敷需要。犯人仍旧没有什么机会享有和利用医疗服务和设备。多数犯人对他们的权利和本身案件的处理情况一无所知。人权事务中心同内政部充分合作,实施了一项全国性的狱政训练和评价方案。

第52-55段: 新闻法和言论自由

56. 在新闻法草案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草案由新闻部拟订,并在各阶段由人权事务中心予以审查。如今草案似乎终于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但是尚未得到国会的通过。人权事务中心依照建议举办了一次关于新闻法草案和言论自由的讨论会。但是柬埔寨传播工具曾遭到各种威胁和恐吓。因此,新闻法草案本身可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但是近来传播工具实际上却没有能够享有最低限度的自由。传播工具本身也在各中程度上显示在准确性和品味方面缺乏专业水平(参看下文第93-98段)。

第56-66段: 易受伤害的群体

57. 关于妇女,目前妇女事务秘书处正在审查妇女法。人权事务中心在协助该秘书处草拟和审查该法,以确保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参看下文第168段)。政府发布了命令,设立国家儿童事务委员会和一个少年罪犯中心。目前国会正在审议移民法,据说国籍法也在拟订中。但是移民法草案中并没有提供特别代表第一次报告中所建议和人权事务中心所建议的最低限度保障。目前的草案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参看下文第99段)。国会人权和申诉受理委员会没有草拟任何法律,禁止完全基于种族或民族血统的歧视。宪法本身第3章中区别对待非高棉族人民的规定也没有予以修正。

第67-74段: 国会人权和申诉受理委员会

58. 委员会虽然面临重重障碍,但是相当卓越地执行了任务。它主动建议政府进行监狱、儿童权利和非政府组织等领域的改革。委员会成员,特别是主席,在国会

讨论法律草案期间带头促进国会的民主辩论。委员会并介入多宗人权申诉案件,但是政府在许多案件中没有迅速有效地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继续面临许多问题,包括得不到足够的人员、设备、资源和政治支助。委员会又由于国会的程序而无法审查重要的法律草案,但是这些程序目前正在审查中,希望委员会因此而得以在法律审查工作中起一种较积极的作用。委员会计划印制新闻通讯,但是必须筹得所需经费。委员会根据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建议,同世界各国议会的人权机构进行了联系。目前设立一个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机构的希望似乎很渺茫,预期委员会将起一种较积极的独立的作用。人权事务中心计划在1994年后半年同拉乌尔·沃伦柏格研究所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举办一次关于议会人权机构业务的讲习班。

第75-79段: 安全

59. 安全状况严重恶化(参看上文第14-29段)。政府同民柬方面之间的和平计划失败的结果国会通过了宣布“民主柬埔寨”集团为非法的法律。还没有任何迹象显示,政府和某些国家的武装部队没有在公开或暗中通过商业等活动,支持那些没有同意或拒绝同意和平计划的人。因此,不是那么激烈的斗争继续在农村造成破坏并给人民带来苦难。重新燃起的战火导致了特别是最近才清除了地雷的地区恶性循环的布雷活动。冲突双方滥行使用地雷,特别是杀伤地雷的行为继续给个人人权和社会生存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政府没有任何禁令禁止进口和使用地雷。安全状况恶化的程度由于1994年7月2日中途失败的政变而更为加剧。人们对于动荡的局势极感忧虑。那些反对国家朝向民主发展的人和集团在利用不稳定的气氛来压制基本自由。

第80-82段: 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联合国人员的行为

60. 特别代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¹后写信给秘书长,并提请他注意,必须拟订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行为守则,并建立实施该守则的机制。后来秘书长通知特别

代表说,联合国正在拟订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行为准则和士兵和军事观察员行为守则。

第83-89段:国际义务

61. 已根据建议设立报告义务部间委员会。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协助该委员会执行其职责(参看A/49/635/Add.1,第32段)。

九、 选定人权问题的最新情况

A. 教育,包括法律教育

62. 在最后一次视察柬埔寨任务期间,特别代表注意到教育领域的若干项积极发展。他喜见柬埔寨政府倡议在一些中学采行客观外聘改试卷者的程序,旨在减少舞弊和提高大学前标准和大学入学水平。

63. 特别代表尤其喜见柬埔寨政府许多代表表示大力支持向学校儿童和一般民众进行人权教育。第一总理Norodom Ranariddh王子在同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和特别代表的会议中再次赞同需要有一般人权信息和教育。关于这一点,他喜见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倡议,后者为柬埔寨学校的人权教学举办了培训课程和协助提供教材。

64. 特别代表尤其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非政府组织为使人权结合进教育课程而作出的宝贵工作。这方面特别注意到柬埔寨人权研究所计划出版一本关于人权教育方法的书,以便分发给柬埔寨的70 000位学校教员。

65. 特别代表喜见法国对法律教育,特别是对柬埔寨司法教育的贡献。他充分支持来自法国的高级司法专家们的努力,他们协助选定和培训柬埔寨的法官。特别值得赞扬的是,他们通过使用旨在防止偏袒和舞弊的考试程序来控制人数和保证选择的质量。

66. 特别代表也喜见美利坚合众国、亚洲基金会和其他方面对柬埔寨法律教育

的贡献。他满意地注意到合约法文凭课程的设立。他愉快地参加了给一些政府机构提供法律专家意见的国际顾问组。他鼓励把这个组扩大到包括适当的柬埔寨律师及其专职助手。他喜见在柬埔寨设立符合国际标准的第二家法律学校的计划获得审议。

67. 特别代表喜见人权事务中心和金边法学院之间正讨论举办一系列人权专题讨论会,和给该学院学生提供若干研究学位及培训助教。他也喜见该中心倡议给金边皇家行政学校提供人权讲座。

B. 工作权利

68. 特别代表喜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联合倡议,旨在促进在柬埔寨创造就业。他在马德望和其后在金边收到这两组织的方案资料。它们涉及选择目标就业项目和人口群体。范围集中于建筑道路、灌溉和类似活动,包括小生意的扩大。特定目标群体包括回返的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女性户主和复原和伤残军人及其他受战争影响者。给这些群体提供工作作为重建柬埔寨公民社会所必要的。

69. 同上述活动有关的两个特殊问题引起了特别代表的注意。第一个参加马德望劳工组织省级训练中心的学员涉嫌被强行征服兵役的事。负责部长向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和特别代表保证这种做法是违反政府政策的。

C.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权利

70. 特别代表认为以充分实现个人潜力为基础的可持续发展权利是在柬埔寨改善人权的通盘促进和保护所必要的。为了实现这种发展权利,有必要掌握享受环境的权利。人权的促进和保护不可能被置于整个社会和环境范围之外。特别代表因此关注下列情况,目的在于增进和充分实现发展的权利:

(a) 在保护柬埔寨的自然资源方面缺乏一项现行的国家计划;

(b) 继续和非法掠夺自然资源,包括与各武装力量有关或为法律所容忍,或由非法武装部队进行的木材采运作业和采矿活动;

(c) 最近决定把处理木材出口的专属权利授予各武装部队,在国家预算之外设立一个自行供资的军队(详情见下面第87段);

(d) 在柬埔寨的湖泽和水道大量栽培“ooya”植物给环境和人们的生活方式带来困难,使鱼类种群受到破坏。

D. 新法律和惯例

71. 特别代表在其第一份报告中提出的大多数新法律尚未立法,其中包括下列方面:

- (a) 按照《宪法》的设想设立宪法理事会;
- (b) 按照《宪法》的设想设立最高司法理事会;
- (c) 出版;
- (d) 和平解决土地权利要求;
- (e) 结社;
- (f) 移民、国籍和难民。

72. 上述和其他法律的不存在继续给柬埔寨的法治造成众多的困难。特别代表承认他和人权事务中心有充分机会向柬埔寨政府和国民议会就特定法律,显著的是新闻法和移民法草案,提出评论。特别代表喜见在重新草拟这些法律时考虑到这些批评。

73. 1994年7月7日国民议会制定一项宣布“民主柬埔寨”集团为非法的法律。其目的是宣布红色高棉及其武装部队为非法。他们被认为“触犯《宪法》和柬埔寨王国法律者”。该法规定这些人在定罪后将被判徒刑20至30年或终生监禁。一项为期六个月的大赦容许那些受影响者“返回在王国皇家政府权力下生活(...)而不因其所犯罪行而面对惩罚”(第5条)。只有“民主柬埔寨”集团的领导人被排出在大

赦之外(第6条)。“民主柬埔寨”集团的政党和罪犯的所有财产被柬埔寨政府没收。

74. 在国民议会通过拟议法律期间对该项成为法律的法令作出重要修正如下:

- (a) 更严密地规定可能被起诉的人士;
- (b) 更精确地规定招致适用该法律的罪行;
- (c) 如《宪法》第27条说规定的,承认国王有权给予部分或完全大赦;

(d) 惩罚那些利用本法律侵犯人民权利或威胁、控诉、逮捕、拘留、酷刑、或无理地侵犯住房的人,或那些蒙骗、作假证供或提供假证据者,利用本法律来侵犯人民的权利者,这些人在定罪后可能被判5至6年徒刑。这种不法行为的受害者有权为上述侵害行申请赔偿损害。特别代表喜见国民议会通过这些修正案。他们提供重要的保障。

E. 法院及其独立性

75. 特别代表称赞自从他第一份报告以来执法制度的改善。他特别喜见1994年5月设立为该报告所建议的上诉法庭,并且开始行使其裁判权。然而,特别代表感到关切的是,该上诉法庭尚未有效地开始作业,有大量案件等待聆讯。案件的聆讯程序还没有拟定好,而在拟定和通过《最高裁判理事会法律》上的延误阻挠了上诉法庭作为政府重要司法部门所应该发挥的作用。

76. 在马德望和西哈努克城举行的广泛讨论中,特别代表记得法官们对其职务的献身精神,承担极其沉重的工作量,和孜孜不倦地履行其职务,包括视察监狱和注意即时聆讯面前案件等。他尤其印象深刻的是法官们采取行动来改善给公众提供信息,和马德望法庭建筑物设施,包括公众等候处和法庭的布局,--通过为被告设立适当法庭设施和适当地区分民事和刑事案件的聆讯安排。这些都是令人鼓舞的发展。它们给柬埔寨其他部分的法庭作出了榜样。

77. 然而,特别代表在第一份报告中查明的主要司法独立问题仍然实质上并没有

改变。特别代表收到关于法官同司法部之间就特定案件及其处理进行接触的进一步报告。一些法官也告诉他,据说司法部就法庭的日常行政和法律的适用颁发指令性文件的做法,这些指令有时是同法律本身相矛盾的。如在第一份报告中已经提到的,特别代表强调这种做法除了同司法独立不兼容以外,也剥夺被告人的正当法律程序,因而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1)条,其中特别规定“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

78. 法官的薪金继续不足以给法官及其家庭提供足够的供养和支持(据报是每月20美元)。

79. 在这些问题以外还必须加上自从第一次报告以来观察到严重挑战司法独立的例子。这些挑战主要而非仅仅来自军方。它们损害法官的权威和削弱其独立性。一个不穷尽的例子清单包括:

(a) 1994年5月13日,西哈努克城一些全副武装军人严重攻击首席法官和检察官;1994年3月29日据报来自第4军区的武装分子袭击马德望监狱,释放一名因走私古玩而被监禁的犯人;

(b) 1994年7月7日武装分子捣乱排定在金边城市法院进行的审讯;

(c) 1994年7月15日武装分子捣乱排定在干丹法庭举行的审讯;

(d) 军事人员在斯栋德朗任意杀死一名平民,和没有就这个案件提出起诉。

80. 这些事件中最严重一件是,1994年5月13日在西哈努克城(磅逊)威胁法庭首席法官的生命。一位名叫Sok Tha的军官的父母被发现触犯商标罪行,他们已被判刑但尚未坐牢。该名军官同其武装军人侵法庭建筑物。法官和检察官被迫逃命。后来虽然采取了某些步骤来对这次攻击法庭事件作出反应,但特别代表认为它们同其严重性相应的:

(a) 据报Sok Tha被永久降级和调职是有争议的;

(b) 对犯损害民事执法完整性罪行的军人没有在民事法庭上进行应有的起诉;

(c) 军事检察官似乎没有对犯法者在任何军事法庭上提出任何起诉;

(d) 尽管西哈努克城法庭的合法命令没有被提出上诉和仍然有效,该有关军官的父母没有因被判决而遭受惩罚。

81. 特别代表在例行通信中提请柬埔寨政府注意这个案件不令人满意的特点。特别代表在西哈努克城时设法同军事人员讨论上述案件。尽管为此订下约会,高级军事人员没有同特别代表协商--这是在柬埔寨唯一的一次。特别代表在西哈努克城时也促请省总督和副总督注意这宗案件的严重性。他表示愿意支持首席法官和检察官,给他们提意见。

82. 特别代表收到关于军方在马德望明显地干预司法程序的独立报告。1994年3月29日,一群显然是军人的武装分子(他们似乎来自第四军区)拥进马德望监狱,威胁警卫和其他囚犯的生命,迫使监狱释放名叫Tes Sokhuntea先生的囚犯。他已被判触犯把高棉古董从柬埔寨走私到泰国的罪行。马德望监狱人员证实发生这事件,表示在遭受攻击时采取相当抑制的行动。马德望首席法官也证实此事,他指出犯人仍然在逃。马德望监狱人员相信,军方人员参与这次强迫释放行动。干预法庭执行合法判决是对法庭权威的冒犯。

F. 军人和人权

83. 特别代表获悉人权事务中心正在同军事法庭当局进行讨论,探讨给军事人员举办人权培训班的可能性。他喜见这项积极性发展。

84. 军方人员涉嫌卷入往往没有获得补偿的侵害人权事件。这继续是特别代表关切的事,他促请柬埔寨政府予以注意。非常不详尽的一份清单包括:

(a) 1994年3月29日袭击马德望监狱;

(b) 1994年4月19日高级公务员Ang Kouy先生在贡布省被谋杀,这显然是军方人员干的;

(c) 1994年5月13日在西哈努克城法院攻击法官和检查员;

(d) 1994年6月5日试图暗杀斯栋德朗的副总督Pheng Kim先生;

(e) 在彻克茂进行一项“秘密监狱”行动,详情见下面第92段。

85. 上述案件清单必须列入特别代表收到如下的申诉:

- (a) 军事人员监督在非法设立的道路和公路检查点非法征税;
- (b) 强迫服役;
- (c) 一些人在向军事人员缴交非法“罚款”后被免除强迫服役。

86. 虽然柬埔寨政府向特别代表保证,上述情况都不是法律或政府政策认可的,但它们显然存在。在很大程度上,警察和司法方面也显然缺乏权力,或缺乏支持对这些侵犯人权行为执法的有效手段。这些行为危害柬埔寨人民对政府及其机构和人员的信任。它使柬埔寨政府的敌人得益和损害其建立公民社会的努力。

87. 特别代表在第三次视察柬埔寨期间收到的报告可能关系到减少政府军事部门内滥用权力,它提到武装部队获给予开采柬埔寨森林的许可权。其他国家的类似安排导致滥用权力和掠夺自然资源。环境的享受是充分实现人权必不可缺的。它在这个范围内涉及特别代表的任务。不过,如果证实给予开采森林的许可权,这也关系到特别代表尝试鼓励柬埔寨政府确保军事人员的滥用权力得到矫正。保证军方在经常预算外和从同军事职能不严格有关的活动中获得经费显然牵涉到人权问题。这是一种危险的做法,可能建立国中之国,超越有效民政权力和影响。

G. 监狱和拘留

88. 特别代表欣悉自其上个报告以来在柬埔寨监狱管理方面有以下改进:

(a) 按照在其第二次视察后提出的建议,位于金边中部的法警监狱在澳大利亚的财政援助下得到改善。已更换排泄粪便系统;改进了男犯人牢房的供水系统;现正修理女监狱的屋顶以防止漏水和减少了法警监狱的犯人人,有部分犯人已被转移到其它监狱;

(b) 马德望监狱的状况继续好转。监狱管理方式一般开明。有适当的体育和消遣设施;牢房清洁和据报监狱食物令人满意。已指出犯人每日获粮食津贴1 000瑞

尔,这比士兵的粮食津贴(600瑞尔)较多;

(c) 现正考虑关闭金边T3监狱和在城外建造一所新监狱的建议。据报最初需要3至4百万美元,以容纳1 000名犯人。目前这笔经费没有着落;

(d) 按照联席首相1994年4月19日的分法令,已设立少年犯中心。这个中心试行少年犯改造方案。

89. 特别代表喜见经要求在他第二次和第三次视察监狱期间获得全面合作。已注意到,按照可供比较的国家的标准,柬埔寨全国的监禁率--如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的调查所示--很低。

90. 对中心来说这次调查是一项宝贵的活动,显示出柬埔寨监狱的以下特点:柬埔寨境内有22个监狱,大约1 800名犯人,女犯人只占4%到5%,并且监狱破烂失修。

91. 在经特别代表检查的监狱中查明了几个严重问题,并已提请柬埔寨政府注意和同高级监狱官员讨论了这些问题:

(a) 在金边法警监狱,直至近期的修理工程,一般状况极差,包括牢房过度拥挤、黑暗、不通风、未清除的人粪、缺乏供水、有一名犯人给上铁镣铐和另一名犯人患严重脚气病(因营养不良所致);

(b) 在马德望监狱,一名被送回监狱的逃犯遭到犯人中指定和派到每个牢房的“监督人”惩罚。惩罚方式是痛打,这违反国际人权规则,监狱当局应当加以制止,而不应宽容。已同官员咨商。特别代表已告知马德望首席法官此事。有些犯人也投诉在提供上诉意见方面缺乏合作。其他犯人投诉在牢房外做运动的时间被蓄意取消或缩短或通过缩短牢房外时间的集体惩罚;和

(c) 在西哈努克城监狱,必须紧急提供蚊网、新的排泄设施和必须减少过度拥挤。由于贯通西哈努克城和金边的桥倒塌后当地市场的粮食价格暴涨,造成粮食不足和质量差、监狱有一股臭味,部分被淹和除了一个由一名单独女犯人占用的牢房外,在每个牢房加放木平台,以便获得更多空间容纳双倍的犯人,医疗设施不适当。在特别代表视察之前两天进入监狱的一名犯人被打伤,但他并未受到治理,其右下

臂有一个露出骨头的伤口。监狱看守人抱怨因缺乏运输工具和资金而不能作出安排,把显然急需护理的伤者送往医院。特别代表已告知西哈努克法院的首席法官此事,他还同国际医疗组织的当地办事处联系,以便获得紧急护理。首席法官向特别代表保证会立即给予照顾,必要时会使用自己的车辆。

92. 在特别代表提交第一个报告后,他获悉在马德望省外彻克茂的一所所谓“秘密监狱”中发生了一宗滥用权力的严重事件。为此已紧急派代表同柬埔寨政府接触,并且人权事务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进行了调查。特别代表喜见柬埔寨政府采取步骤,对其行动作出反应。按照柬国政府的决定,已派了一个高级调查委员会前往马德望省,并已进行调查和编写报告。马省的高级政府官员还通知特别代表至少一名涉及维持彻克茂的“秘密监狱”的高级军官已被捕和被送到金边。特别代表在马德望的一所医院探访了一名嫌疑犯人。为确保“监狱”的安全,“监狱”看守人用枪迫使他清除埋在“监狱”周围的地雷,致使他失去双臂、右眼失明和一条腿瘫痪。这名受重伤的男子生动地叙述他如何因指称犯了轻微的民事罪行而被军官逮捕、被关入“秘密监狱”、目击滔天罪行和极大痛苦,最后他自己在未受训练和毫无准备的情况下因被迫扫雷而受重伤。

H. 传播媒介和言论自由

93. 特别代表欣悉柬埔寨境内有很大的传播媒介和新闻自由。柬埔寨在许多方面比该区其它国家享有较多的言论自由。在柬埔寨近代历史上,它曾经有不同的一党政府和一种受约束的传播媒介,且言论自由受到严格限制,与此比较,目前柬埔寨所享有的自由是史无前例的。柬埔寨境内的许多国际和当地(高棉)报纸欣欣向荣。例如有20多份高棉语报纸。有大批国际记者驻在柬埔寨,密切注意当地政治和事态发展,并进行报道。当地传播媒介事业蓬勃发展,但其质量则变化不定。毫无疑问,这是因为直至联柬权力机构的成立和现行柬埔寨宪法的通过,只有少数当地出版人或记者受过新闻工作技能和职业道德的专业训练。

94. 特别代表还注意到订正新闻法律草案目前等待部长委员会核准。部长委员会向国民议会提交的原定草案在许多本国和国际观察员,包括人权事务中心提出建议,须按照国际人权标准进行审查后,被柬政府撤回。新闻部按照人权事务中心和特别代表的意见,分两个阶段修订法律草案。目前草案似乎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特别代表赞扬柬国政府,特别是新闻部仔细注意法律草案对人权的影响。

9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还欣悉柬埔寨境内有高度的言论自由。高级专员在视察柬埔寨期间,得到柬埔寨政府的保证,新闻自由会备受尊重。不会把被控“作反面报道”的外国记者列入“黑名单”或对他们进行报复。这些保证受到欢迎。特别代表向柬国政府指出自由中存在某种程度的错误,甚至极端。经验表明,试图消除错误及极端的做法一般造成过度控制和失去自由。根据同一原则,特别代表了解政府、国际和当地记者和理智的公民指责某些传播媒介,特别是当地报纸有时滥用自由,

- (a) 出版无可归因、无中生有的资料;
- (b) 出版谣言和有极度偏见的报道;和
- (c) 出版侮辱和攻击某人名声的漫画和文章。

96. 不过,自上个报告以来发生的事态及事件令人关切。特别代表注意到:

(a) 1994年3月23日《早晨新闻》报的编辑,Nguon Noun先生被捕和被拘留48小时;

(b) 1994年3月24日,一名不知名攻击者向《Antarakum》报社的办事处扔手榴弹;

(c) 1994年5月16日内政部下令关闭《Soka1》报社,没收10 000份据说抨击高级军官的报纸;

(d) 1994年6月7日内政部向《Prum Bayon》报社发布命令,停止出版;

(e)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仍然调查《Antarakum》报社编辑Thou Chham Mongkol先生表面上因交通意外死亡(显然被谋杀)的事件;

(f) 据报1994年6月和7月向外国记者表示由于对他们写的某些文章不满,可能取消其签证和把他们赶出境,这项措施未予执行;

(g) 据报威胁高棉民主学社的主任,因为该学社要求召开公开论坛,讨论新闻法草案;和

(h) 在《早晨新闻》报出版关于1994年7月2日失败的政变的文章后,1994年7月7日Nguon先生第二次被捕;

(i) 1994年7月16日,新闻部向柬埔寨境内的报纸和杂志发出公告,内载一系列指令,这似乎违反国际人权标准。

97. 特别代表就Nguon先生的逮捕事件提出书面建议。1994年7月17日,他到法警监狱两次探望Nguon先生。最后于1994年7月18日,他获准与Nguon先生见面。随后,特别代表就Nguon先生的健康状况和其家庭的探望事项提出要求。后来批准了探望。最后于1994年7月25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吁请总理释放Nguon先生。1994年7月26日他向部长委员会再次提出该要求。

98. 鉴于这些事件的严重性和次数,特别代表关切柬埔寨境内传播媒介所享有的实际自由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这项令人不安的发展不能通过新闻法草案予以减轻或抵销,尽管该草案名义上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但实际上有时不符。

1. 移民、法律和少数民族

99. 特别代表获悉国民议会正在讨论移民法和拟订公民和国籍法,他欢迎这些事态发展。如特别代表上个报告所述,按照柬埔寨宪法的人权需要和有关的国际人权标准通过这些法律是个紧急事项,特别是为确定目前住在柬境内的越南人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法律地位而建立一个明确的法律框架。不过,从人权角度来说,移民法草案仍有严重缺点,尽管人权事务中心、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柬埔寨非政府组织不断提供意见,迄今尚未有重大改变。关于移民法草案的建议载在下面第171段。

100. 在特别代表第三次视察柬埔寨期间,他探访了柬埔寨和越南边境之间芝雷

通的柬籍越南人。这些为数约5 000人的船民在小船上栖身几乎达18个月。他们以蜗牛和由粮食计划署补充的少量食物糊口以及依靠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当地柬埔寨人权非政府组织,尤其是柬埔寨促进和保护人权联盟CAFAAD、柬埔寨人权与发展协会、柬埔寨保护人权和公民联盟、人权和社区扩展项目、高棉民主学社、高棉柬埔寨人权协会及高棉学生和知识分子协会提供的援助来生活。国际机构和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包括向柬埔寨国王陛下发出的呼吁并未导致任何行动。国王陛下坚持他尊重其非高棉民族的臣民的权利。难民事务专员办事处保证提供经费,以便安置有关人士在其以前居住的乡村。柬境内的越南人主要在联柬权力机构保护下逃避杀害,这些屠杀是柬埔寨近代历史上的污点。许多有文件证明他们或其祖先获得永久居留权。许多能够证明其父母,甚至祖父母是在柬埔寨出生。按照柬埔寨当局所保留的“家谱”记录,大多数越南民族同柬埔寨的具有悠久的历史。他们有许多高棉朋友,并声称这些朋友会保证他们是良好公民和工人。自逃避暴力跑到边境后,他们全体对柬埔寨作出承诺,过着艰苦、不稳定、甚至危险的生活。大多数逐渐失去储蓄,饱受困苦。他们的子女失学。有如特别代目击一样,他们的健康很差,和一般生活水平极低令人吃惊。大多数说高棉语和用高棉语及越南语混合的方言相互交谈。他们全体都想返回柬埔寨。

101. 内政部还指出边境守卫不让持有柬埔寨身份证和护照但不能说高棉语的人入境。这项命令会导致高棉语不太流利的许多少数民族,包括越南人和来自腊塔纳基里和蒙多基里的高棉支族不能入境。此外,内政部还发布命令,在全国进行种族团体人口普查。必须小心采取这些措施,以免在地方一级出现武断和发生舞弊。引起关切的原因是,最近据报证实在波萝勉省乃良和平罗县受到调查的越南人的身份证被没收。这件事于1994年6月5日发生。经柬埔寨当局干预后,已退还了身份证。没收身份证的做法限制了这些越南人的行动自由,导致地方官员在退还身份证以前索取金钱。由于没有任何其他证件或数据库,这些身份证是许多这些越南人的唯一合法居留证明。

J. 国际人权

102. 柬埔寨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防治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护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难民地位公约和难民地位议定书。特别代表注意到柬埔寨是亚洲区域批准和加入人权公约比率最高的国家之一。

103. 若干上述文书规定向负责监督缔约国的执行情况的国际委员会定期提出报告。在这方面，特别代表赞扬柬埔寨王国政府1994年3月28日设立负责编写有关报告的报告义务部长间委员会。1994年2月特别代表在他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建议设立该委员会。不过特别代表注意到柬埔寨迄今尚未履行其任何国际报告义务。柬埔寨提交报告的期限已逼近，有些期限则已过期。

K. 非政府组织

104. 特别代表喜见有很多不同的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他还对这些组织的积极性留下深刻印象，它们目前在以下领域进行活动：人权教育、监督、法律咨询和辩护、监狱、促进例如妇女、儿童、老年人、少数民族和残疾人等处境不利群体的人权。许多也在柬埔寨各省设立了办事处。特别代表还赞扬特别集团，尤其是宗教、妇女、高棉柬埔寨人权协会和越南非政府组织。

105. 特别代表在最近视察柬埔寨期间，在金边、西哈努克城和马德望与非政府组织成员举行了几次会议。已提请他注意的关切领域有，《宣布“民主柬埔寨”集团为非法法律》对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可能影响。和要求其他人为被告辩护的权利。

有些非政府组织关切,由于辩护这些权利,它们会被指控进行勾结。

106. 特别代表和非政府人权组织同样感到关切的另一个问题是,内政部官员最近要求提供成员名单和关于他们的活动的报告。非政府组织对这种措施表示忧虑,并因最近通过的《宣布民主柬埔寨集团为非法法律》而感到不安。

107. 非政府人权组织还告知特别代表在与犯人接触和从政府获取资料,特别是法律草案的资料方面有很大困难。在这方面特别代表赞同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最近决定请非政府组织就人权法律草案发表意见。不过,这项措施还须要经过实践来考验,部分原因是非政府组织自己尚未制订关于其干预法律草案的程序。与犯人的接触仍很局部,非政府组织在一些省能够与犯人联系,在另一些省却遭到拒绝。特别代表已就此问题提出一些建议(见下面第158段)。

十、 建议

A. 享有健康的权利

108. 仍然迫切需要改善保健服务供应的基本建设,这点与第一份报告所说明的大致一样。

109. 必须对预防人体免疫缺损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传播运动给予特别紧急优先。在与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协商下,应采取新的措施通过新闻媒介、中学、其他教育机构和以其他适当的公共方式促进对艾滋病的认识。必须加强对于促进柬埔寨境内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的认识和教育迫切感。人权事务中心应与开发计划署、卫生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国家机构合作推广讨论会、讲习班和其他措施,以便调动非政府人权组织参与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的认识运动。应特别注意协助妇女事务秘书处和非政府妇女组织和促进授权妇女的相关性。应当提倡娼妓组织成联合会自我保护。应当调查有没有有国际捐助者提供免费的避孕套分发给性工作者和其他指标群体,并附带适当的关于人

体免疫缺损病毒/艾滋病及其传染方式的劝告。必须刻不容缓地在主要城市设立流动面包车提供这种教育和援助。

110. 特别代表欢迎国民大会调查未经严格医疗监督使用对生命和健康有危险的药物现有供应情况。柬埔寨政府应注意更好的管制这些药品以及检查进口药品的有效性,但其方式应符合药房继续向无法取得或付得起医疗照顾的公众成员提供廉价药物和咨询的作法。

111. 必须监测捐给柬埔寨境内的医院的药剂和药物的供应渠道。据称这些捐助的药物常常在当地的市場或药房出售。必须作出安排防止销售捐助的药物和避免其滥用。

B. 文化权利

112. 特别代表欢迎教科文组织为维护和保护柬埔寨的文化遗产,特别是吴哥窟遗址在柬埔寨境内进行的重要工作。认可瑞士政府的援助,提供了一名法律专家就需要法律规章保护吴哥窟和其他类似的有考古和文化意义的遗址的环境向柬埔寨政府提供咨询。

113. 必须更仔细地研究柬埔寨的习惯法。通过一些习惯法可能是有用的。然而,由于柬埔寨的情况特殊,即破坏传统机构、消灭僧侣和知识份子以及销毁文件,查明实际的法律、习俗和程序可能很棘手。如果习惯法与人权准则和标准有抵触,则可能需要予以修订。

C. 教育、包括法律教育

114. 第一份报告指出的、加强柬埔寨教育制度基本建设的迫切需要仍然是柬埔寨政府最高的优先事项之一。

115. 特别代表再次要求人权事务中心探讨方法协助政府向学童和一般人口提供人权教育。在这方面,人权事务中心应提供适当的经费支持柬埔寨人权研究所关于

为学校老师出版一本关于人权的书的计划(参看上文第64段)。

116. 特别代表又要求促进向目前住在3 000间佛寺中的29 000僧人提供基本人权原则教育。

117. 人权事务中心又应订正联柬权力机构编写的《人权培训手册》。订正应力求强调在司法(民事法庭和军事法庭)和公民管理等领域的人权机构的建立。

118. 特别代表要求人权事务中心与柬埔寨政府官员、非政府组织和开明的公民协商特别考虑以什么方法通过适当的教育手段可以解决种族和民族偏见。必须研究其他国家成功的榜样,这些国家鼓励发展多元文化接受和容忍的政策及态度。应当研究教育以外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利用娱乐界、社区领袖的呼吁、少数民族的代表参加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活动以及鼓励个人接触,因为这种接触往往能够破除产生偏见的成见。那些有本国人民在柬埔寨为少数民族的柬埔寨邻国应当认识到他们在本国如何对待高棉族可能与柬埔寨的非高棉族实现民族和种族容忍和接受息息相关。邻国提供的良好榜样和互相提倡多元文化容忍可能有助于在柬埔寨境内提倡这些价值。

119. 人权事务中心应考虑举办一个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包括那些与柬埔寨少数民族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的讲习班或讨论会,以研究可否制定一项包括促进民族和种族容忍和融洽的实际方法的行动计划。这种讲习班或讨论会的报告应提供给人权事务中心和特别代表,与柬埔寨政府协商帮助组织未来的行动促进柬埔寨境内的多元文化容忍和接受种族多样性。几名部长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特别代表强调在柬埔寨境内种族问题特别敏感。这些问题的敏感性不容置疑。特别代表也没有忽视柬埔寨很多人士对于柬埔寨文化和语言受到人数较多的邻国外来压力所产生的忧虑感。有信心面对不同种族的忠心公民建立牢固的高棉文化应当是追求的目标。

120. 第一份报告确定的法律教育问题尚有待解决。再次提请柬埔寨政府注意该份报告的建议。特别代表促请柬埔寨在挑选柬埔寨法官时应继续进行严格的程序,

以便预防裙带关系和贪污。应当停止不依这些程序选择的其他个人的任命。这种任命强调最高委员会迫切需要依法建立司法机关。

D. 工作权利

121. 关于强迫征召开发计划署/劳工总部在马德望的培训方案的参与人的据报案件(参看上文第68和69段),特别代表强调只有遵照载有适当保障条款的明显法律规定才能进行征召。如果强迫征召是在法律范围之外发生,应予制止。对于被非法征召入伍的人应提供赔偿。如果这种作法干扰开发计划署/劳工组织的制造工作方案,这特别使人感到遗憾。人权事务中心应继续监测该问题。

122. 开发计划署/劳工组织的方案又证明需要更好地规划和协调非政府组织援助机构的服务,以避免或减少服务的重复和人力及物资资源的浪费。人权事务中心应与开发计划署、劳工组织和非政府人权组织协商,合作实行一些措施,以尽可能最有效的方式促进和鼓励制造工作方案。

123. 人权事务中心应与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保证拟定一项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的劳工法律草案。这项法律草案应以现行的法律为基础并仔细的顾及柬埔寨社会的特点。

E.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权利

124. 特别代表建议:

(a) 在柬埔寨环境咨询小组的和国际机构的协助下拟定一项国家环境计划并予以执行,以维持柬埔寨的自然资源。这项计划应考虑到该区域其他国家和其他地方犯过的错误,避免拟定和执行造成环境恶化和剥夺人民参与规划和执行阶段权利的计划;

(b) 应采取行动停止伐木和采矿等对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非法掠夺惩罚肇事者;

(c) 应当审查向武装部队发给处理木材出口专属权利的决定,以便保证手续符合预算法律并保证武装部队负责以及公民对武装部队的控制;

(d) 应采取措施对付“乌亚”植物对环境特别是对鱼种造成的威胁。

F. 新的法律和惯例

125. 特别代表重申在他第一份报告中关于制定一些新法律和机构的要求,其中包括:

- (a) 建立一个宪法设想的宪法委员会;
- (b) 建立一个设想的最高司法委员会;
- (c) 制定一项新国法;
- (d) 制定一项关于和平解决土地纠纷的法律;
- (e) 制定一项结社法律;
- (f) 制定一项移民、国籍和难民法律。

126. 人权事务中心应继续监测涉及人权问题的立法草案并向柬埔寨政府提供咨询。他又应继续协助国民大会保护人权和接受申冤委员会发挥其重大作用。

127. 尽管国民大会提出了修正案保证对人权一定程度的保护,可是特别代表注意到关于取缔“民主柬埔寨”集团的法律有触犯基本人权的很大可能。人权事务中心应参照《宪法》和柬埔寨已签署的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加以分析。应当仔细监测法律,保证它不会成为压迫和滥用权力的工具。

128. 特别令人担心的是该法律对非政府人权组织和维护根据这条法律被告个人权利的其他人可能的影响以及内政部想知道非政府组织成员和工作人员名单的要求。指控并不证明犯罪。根据该条法律被控告的每一个人有权得到公平的审判和得到一名辩护者。非政府人权组织应当揭露对法律和执法的滥用,而不必担心因而受到同流合污的控告。该项法律的生效将对柬埔寨的法庭和《宪法》提出一项重大的考验。特别代表将与人权事务中心和非政府人权组织保护密切联系并将就这项措施

酌情向柬埔寨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

129. 法律第9条中的条款允许刑事诉讼中给予赔偿的权利,提请大家注意柬埔寨刑事法律和程序中要改革的某些条款。在这方面,特别代表提到1993年选举之前时期允许监禁不偿付公民债务的人法律以及某些法庭的相应惯例。在特别代表访问的一些监狱期间,他碰到几名因没有偿付法庭命令的赔偿而被监禁的犯人。虽然赔偿损失的设施完全可以接受,可是它违反仍然生效的关于柬埔寨在过渡时期适用的刑法和程序的条款和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关于任何人不得仅仅由于无力履行约定义务而被监禁的第11条的规定。人权事务中心应对这方面的所有柬埔寨法律和惯例进行一次审查,以便就从柬埔寨刑法和惯例中删除这些条款问题向政府提供咨询。

130. 特别代表注意到,根据柬埔寨在1950年10月14日加入的《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规定,必须依照《宪法》制定必要的立法使《公约》生效,特别是对犯下灭绝种族罪的个人规定有效的处罚,这些人应由主管法庭审判。特别代表注意到关于取缔“民主柬埔寨”集团的法律指出“灭绝种族行为”的责任不能因时间的过去而取消。特别代表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侵犯人权者逍遥法外问题特别报告员讨论了确定灭绝种族行为受害者的问题⁹。如特别报告员指出,《公约》列出有限定的受害者群体,他们应为“全部或局部,某一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群体”。因此,尽管“政治团体”曾在初稿中出现过,可是由于《公约》没有提到这个用语,不能将具有种族灭绝的一切特征的、红色高棉进行的大屠杀划定为灭绝种族罪。特别代表赞赏特别报告员在其最后报告中重新审查该问题的决定。特别代表又注意到非政府人权组织研究了侵犯人权者逍遥法外对严重侵犯人权受害者的重复可能产生附加的不良影响。特别代表建议有关的非政府组织、专家和联合国机构充分考虑到《公约》和该条法律有关条款,进一步研究柬埔寨境内大规模屠杀被告者逍遥法外的问题,以便向他提出建议,在他下一份报告中审议。

131. 关于取缔“民主柬埔寨”集团的法律应通过使用电视和电台等广泛分发给

当地官员、法庭和居民。应不断允许就法律及其执行进行自由和公开的民主辩论。法律执行本身应采取透明的作法。根据法律的拘捕应当公布。关于拘捕的新闻应当立即提交给公共和最高政治当局。应由民警执行法律。依法拘捕的人应由民事法庭控告和审判。法庭必须保持警惕预防滥用法律并监督法律的执行,以便查明滥用并加以纠正。

G. 司法独立和法治

132. 应继续处理上面第75-82段确认的司法独立问题。它们包括:

- (a) 迫切需要通过一份司法程序的法典;
- (b) 需要增加或补充法官每月20美元的薪酬,这是完全不够的,这样的薪酬使法官容易受到引诱、贿赂或影响;
- (c) 需要改善对法官提供的法律材料和资源;
- (d) 需要引进司法指导人的制度。

133. 特别代表欢迎法国为若干司法干事参与柬埔寨法官培训提供经费的倡议。

134. 特别代表还欢迎国际复兴和开发银行同柬埔寨政府协商,考虑展开一个项目,协助政府收集和发表柬埔寨的法规和柬埔寨高级法院的判决录。不能轻易地获悉各项法律,几乎就不可能在柬埔寨建立一个现代的法社会。特别代表还赞扬该银行和其他筹资机构,同柬埔寨政府协商,为制定法规和法律提供了协助。颁布法律方面进展迟缓的一个原因是缺乏受过训练的起草人员。特别代表获悉,通常只有2或3名起草人员为国民大会服务。提供这项能力将对造法的素质和速度作出很大的贡献。

135. 上面报导的两个军事人员介入司法程序的案件(第80-82段),即1994年5月13日一名军官威胁西哈努克城法院首席法官的生命,和1994年3月29日一批显然是军事人员的人攻击马德望监狱,它们说明了若干人们普遍关切,而且特别代表认为,柬埔寨政府应得到人权事务中心的援助和技术指导的问题,以便:

(a) 国民大会及早颁布有关干预司法的适当执行(藐视法庭)的法律;

(b) 澄清军事人员在他们的军事职责之外犯下私人性质的罪行时,在民事法庭上和在一般法律上的责任;

(c) 阐明军事检察官和法庭就军事人员犯下的民事罪行同民事法院合作并促进其工作的责任。

136. 关于特定案件,特别代表建议柬埔寨政府采取紧急步骤,确保按照法律对应攻击西哈努克城首席法官一事负责的军官进行起诉,并确保第80段提出的问题得到充分处理。

137. 特别代表还建议,由柬埔寨政府充分调查攻击马德望监狱一事。犯罪者应绳之以法。应尽一切努力,把在军事人员协助下逃跑的犯人抓回来。在判定有罪后,他应为逃避合法拘禁受到惩罚。

138. 特别代表得知一个尚未颁布的新次级法令,按照该法令,军事人员必须在某些额外的情况下向民事法院提供支持和援助。特别代表欢迎这一发展。人权事务中心应向政府提供必要的援助,确保此一次级法令及早实施。军事人员应清楚了解他们的责任包括维持柬埔寨的宪法和根据宪法建立的法治。他们不能高于法律。当军事人员对民事法院的独立性和权威提出异议时,这些法院应有权要求司法部长确保犯罪者迅速受到起诉,如果被判定有罪,应为他们的罪行受到惩处。对军事人员进行的人权方面的适当训练应包括提供关于司法独立和权威的根本性质和军方有责任尊重和维持司法独立和权威的资料。人权事务中心应继续与政府合作,制定课程,将此元素包括进去。

139. 特别代表重复他的意见,即法官同司法部长、司法部或其他部的干事进行磋商的做法应该停止。这种做法同司法独立是不相符的。

140. 特别代表还建议柬埔寨政府,各部部长不应就法院正在判决的案子写信给法院。政府或部长对法院的任何陈述应限于政府或部长为当事方或法院允许其干预的案件。这些陈述应在其他当事方面前和在公开的法庭上提出,以便可以对它们提

出争议或反驳。同法院或法官就正在审理的案件进行的公开通讯应十分慎重,以避免使法院看上去是不公正的和破坏了司法。如果部长希望法院采取行动(例如就据称侵犯言论自由的法律的事件),他们应遵循法律程序,由检察官提起诉讼--而不是写信给法院。如果法院接受了这种非正式的程序,它将会产生不良后果,使法院看上去变成政府行政部门的仆人--而不是法律的独立监护人,在行政部门和个人之间维持正义。

141. 人权事务中心同曾经与其他机关共同向马德望法院提供过援助的亚洲基金一道,应继续向柬埔寨政府就改善法院服务提供意见。

H. 公平而公开的审判

142. 第一份报告指出各项要求仍然只得到了部分的满足。需要对它们继续加以注意。人权事务中心应继续监测迅速把被控告犯下刑事罪行的人带到法官面前并在审判前只进行有时间限度的拘禁的柬埔寨法律规定受到遵守的情况。

143. 在受人注意的案件里,例如上面(第96和97段)提到的对记者Ngn Noun先生的控告的审讯,特别代表对在公开法庭上进行审讯感到鼓舞。人权事务中心的干事、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外交使团的成员和其他人士因此可以观看到诉讼程序的进行。公开执行法律,包括在据称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案件里,应该受到人们的欢迎。另外一方面,报导中,审判从而显露出来的某些方面,特别代表认为,还没有达到适当的国际标准,而且就像人们相信的,也没有达到柬埔寨自己的标准。据向特别代表提出报告的可靠观察人员看来,法官在初审时应被告的要求作出押后的决定之前可能同其他人进行过磋商。

144. 不应由于缺乏关于法律专业的法律而阻碍非政府组织提供免费的法律服务。政府应该使那些非政府组织能够不受任何阻碍、威吓或干扰地执行它们免费代理的服务。辩护人必须能同他们在监禁中的委托人接触,并有充分的时间准备他们的辩护。关于法律专业的法律必须保障辩护人的权利,包括他们在执行他们的职责

时享有豁免。另一方面,必须仔细审查关于辩护人收费太多的抱怨,非政府组织必须确保特别的代理的服务是免费的。所有参与代理工作的人必须制定一份自愿伦理守则,其中在诚实和能力方面必须采取最高标准。人权事务中心应继续提供援助,协调所有在柬埔寨建立法律专业的努力,并确保刑事被告有得到代理的权利。在发展出更多的代理资源以前,应允许被告要求一名朋友,或他或她选择的辩护人或律师,在法律和诉讼程序上作为代理人。

I. 上诉和复查的权利

145. 上诉法院审理上诉和进行司法审查的管辖范围应予以澄清。同法官、非政府组织、犯人和其他人士磋商后,特别代表向柬埔寨政府提出了以下建议,以期颁布必要的法律或采取必要的做法:

(a) 对刑事罪的判定和惩罚应有可能在目前法律规定的两个月期限之外提起上诉。在某些文盲、无知、错误、或别人的疏忽的情形下,是可以提出延长时限的适当理由的。应由审判的法官或上诉法庭在特殊的情况下在司法上有此需要时作出延长的规定;

(b) 应作出安排,由法官在宣判有罪的时候,或在判处监禁时在犯人抵达监狱后向被判定有罪的犯人以口头或书面通知他上诉的权利和上诉的时间。最好有后续的指导,因为在宣判时,犯人可能不会密切注意法官的说明的所有细节;

(c) 监狱应就没有辩护人的犯人如何上诉提供指示。在提起上诉方面应继续遵守某种最低程度的形式。

146. 特别代表欢迎让马德望监狱的犯人同各人权非政府组织进行接触。这方面开明的政策是值得赞扬的,已向柬埔寨政府表达了这项赞扬。全国各地的犯人都应享有这项便利。特别代表建议,政府指示负责管理监狱的官员授权人权非政府组织委派的代表访问各监狱,告诉犯人他们一般的权利,听取他们的抱怨,为希望得到辩护人服务的犯人采取适当行动。

147. 法官和检察官应定期访问监狱,确保监狱里只有仍在合法服刑的人;调查针对行为不当的监狱官员或其他犯人提出的抱怨,并确保上诉和复查的规定受到了尊重。

J. 警察和军人

148. 侵犯人权的军事人员,包括上面第79-87段提到的事件,应予以追查并绳之以法。这牵涉到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的荣誉。也牵涉到法治和军方是否服从宪法设立的民事政府。

149. 国防部长应同内政联合部长和司法部长磋商,对军方不断违法的问题对体制造成的影响加以考虑。特别代表促请柬埔寨政府考虑设立一个国防部、内政部和司法部联合委员会,拟定法律和政策,解决军事和警察人员滥用权力的问题,并提供有效的补救方法,不论有关官员的地位有多高。人权事务中心应向各部(和任何其他有关人士)提供意见和协助,解决柬埔寨在尊重法治和人权方面不断受到的重要挑战。

150. 人权事务中心应继续努力,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国家倡议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在为军事和警察人员举办的培训中提供人权方面的课程。

151. 关于柬埔寨政府最近决定让军方控制伐木特许权,虽然特别代表的职责不包括干预政府的财政安排,但在本报告注意到其他事项的范围内,这一发展是值得关切的。如果柬埔寨的伐木许可只限于军方,人们将需要对它的形式加以最密切的监测,因为它将对若干基本人权产生影响。

K. 监狱和其他看守拘留

152. 特别代表建议,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的监狱调查的结果应定期加以修订并向有关的政府机关提出。也应让其他的联合国机构、国家代表或可能为改善柬埔寨监狱的实质条件提供经费的其他机关加以利用。柬埔寨政府的代表向联合国人权高级

专员和特别代表保证,他们欢迎国际援助,帮助改善柬埔寨的监狱状况。人权事务中心应积极试探是否有此必要。它应确定一份具有实际目标的优先工作清单,由各筹资机构公平合理的分担。

153. 特别代表还建议,国际组织和其他有兴趣的捐助者协助柬埔寨政府设立青少年犯罪中心,以辅导犯罪的青少年。

154. 特别代表欢迎国民大会人权和申诉委员会于1994年4月25日就监狱的行政问题向柬埔寨联合总理提出的倡议(建议111)。在信中,委员会建议:

(a) 把还押(未被定罪的)囚犯同被定罪的囚犯分开,把未成年囚犯同成年囚犯分开,并分别对待和监禁妇女囚犯;

(b) 提供更多的女性警察来监督女性囚犯;

(c) 对被定罪的囚犯提供不同的衣服;

(d) 对未成年囚犯提供教育;

(e) 保证迅速审判,以确保未被定罪的囚犯不会不经审判被拘禁六个月以上。

155. 有人指出,政府在给人权和申诉委员会的一封信中在原则上同意这些建议。特别代表赞扬这项发展,并支持迅速执行这些建议。

156. 有人还指出,这些建议符合除了别的以外,以下文书所载各项国际原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也符合特别代表第一份报告的提案。它们也得到了特别代表的支持。

157. 特别代表在他的第二次和第三次任务期间对金边(PJ)、马德望和西哈努克城的监狱进行的访问当中的观察证实了,上面各项建议只有其中一些建议被执行了。女性囚犯证实,她们被关在不同的地方,没有向特别代表提出受到虐待的申诉。另一方面,所有监狱里都有未成年人,看来没有提供教育的设施,没有提供不同的衣服以区分被定罪和未被定罪的囚犯。

158. 特别代表对金边的PJ监狱和对马德望和西哈努克城的监狱的视察揭露了以

下需要采取补救行动的方面：

(a) 法律应要求监狱官员就任何犯人患重病或受伤的情况通知家属或指定的人，并提供紧急医疗设施；

(b) 必须禁止以殴打囚犯作为一种惩罚的措施。对囚犯的惩罚必须得到法官的授权(如果犯下了刑事罪行)，对犯轻罪的人的惩罚则必须符合监狱规则；

(c) 应禁止对行为没有不当的囚犯进行集体处分；

(d) 由于当地的特殊条件，每个囚犯1 000瑞尔的标准每日津贴不足以得到适当的营养时，应考虑发给补充粮食津贴；

(e) 应紧急修理排污设施，人的粪便应从监室排走，在有必要时应提供蚊帐；

(f) 在提出要求时监狱当局应提供有关上诉和复查的权利的指导；

(g) 当地的人权非政府组织应有适当的方式接触囚犯，以便提供一般的指导，听取抱怨并在适当时提供辩护人。现在马德望监狱已有这项设施，应把这项设施扩大到柬埔寨的所有监狱；

(h) 也应给予难民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红十字会和可以向囚犯提供必要援助的非政府组织接触囚犯的适当机会；

(i) 应如马德望监狱的囚犯所表示的，应呼吁为囚犯提供运动设备、缝纫机和教育材料；

(j) 应成立教育方案，以协助囚犯释放后重新进入社会；

(k) 管理囚犯的警官应任命联络官员同人权非政府组织共同工作。

159. 特别代表建议，柬埔寨政府应立即颁布符合国际标准的国家监狱条例。人权中心应提供协助，帮助拟定符合国际标准的监狱条例示范准则。

160. 特别代表虽然欢迎政府对彻克茂的“秘密监狱”(见上面第92段)采取行动的建议所作的反应，但他认为，反应得太晚。它缺乏民事当局受到这样严重的挑战时应有的决心。如果及早作出反应，以上囚犯和其他人所受到的痛苦是可以避免的。有人建议这样的“秘密监狱”是不应容忍的，所有负责的人应受到起诉，如果被认定

有罪,则应按照法律受到惩罚。应采取步骤,为受害的囚犯和他们的家属提供保护,使他能在不担心他和他的家属会受到那些侵犯基本人权和向法治挑战的人的报复的情形下提出对犯罪者不利的证据。特别代表促请柬埔寨政府提高警惕,确保柬埔寨不再出现“秘密监狱”。

161. 特别代表再次呼吁人们注意并重申了他的第一份报告内的有关监狱的其他各项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应同柬埔寨政府充分合作,确保柬埔寨监狱遵守基本人权的各项基本原则。特别代表赞扬负责监狱的高级警官,他们同人权事务中心充分合作,在可以使用的手段的范围内,提高标准和改善各方面的条件。

L. 新闻法和言论自由

162. 人权问题高级专员在柬埔寨观查部长理事会及国民大会后表示,言论自由是人权中的重要部分。接受共同观念的能力是人权的特质。高级专员又表示,欢迎柬埔寨的高度的言论自由。王国政府应更加广泛地运用媒体能力宣扬政府与当局成就的新闻。应考虑加强向媒体提供更多的硬新闻,为此任命更多的政府新闻官员和按照高棉新闻工作者协会所建议的那样,设立一个中央设施,提供各部会和政府提案及观点的资料。

163. 特别代表欣见柬埔寨有广泛的言论自由。他很欣慰柬埔寨的王国政府接受特别代表的建议,改善《新闻法》草案,特别代表表示,希望国民大会实施适当形式的《新闻法》—要符合《柬埔寨宪法》中的言论自由的保证,也符合柬埔寨遵守的国际文书,特别是《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尽早促其实现。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以一部明确而现代的法律替代目前实施的《柬埔寨国家新闻法》。该法是严格限制言论自由和一党专政国家的时期草拟的,不合适柬埔寨当前国情,也不符合柬埔寨遵守尊重言论自由的基本人权的宗旨。

164. 特别代表促请人权事务中心与教科文组织协商后,请高棉新闻工作者协会和其他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及人士,探索各种方式,经由训练和协助,改进各项标准以

防止过度利用法律控制言论自由。应在柬埔寨的情况下考虑是否可设立一个新闻理事会或新闻巡查官在严格的法律程序之外接受公民的投诉,并坚持新闻报导的准确、公平标准。

165. 特别代表欢迎高棉新闻工作者协会努力提高成员的专业标准并经人权事务中心的建议,接受准许其他新闻工作者协会向其成员提供指导的必要性。

166. 关于囚禁 Nguon Noun 一案,虽然从 Nguon 先生文章的英译本中看来似乎其新闻标准甚差,且 Nguon 先生本身也已就自己的某些文章表示了道歉,但特别代表仍然敦促柬埔寨政府在处理以刑事罪名起诉新闻工作者时行动要特别克制。通常,应引用民事法的破坏名誉罪来矫正媒体所犯被指称的民事错误。在一个引人注目的案件中判处以重大的破坏名誉的损失,会有适当的良好效果。误用预防性的逮捕和拘禁——特别是关在柬埔寨的条件极坏的监狱中——其危险就是效果会很坏,因惩罚与涉案罪行不相称,并关涉到基本人权问题,不论是偶然的过度使用或误用,都不能不注意到其基本人权的问题。

M. 被选举权

167.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5条,每个公民不受任何区分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都有权直接地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以及有权选举和被选举。《柬埔寨王国宪法》第34条也承认选举和参加竞选的权利,第35条规定公民有权积极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每一个公民应有权参与他所在的社区的生活。因此,建议乡和村的领导人应选举产生,不由政府选派。

N. 易受害的人,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少数民族

168. 特别代表欢迎妇女事务秘书处开始编纂与妇女有关的法律。特别代表建议人权事务中心继续监督起草工作的进展并向该秘书处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期符合国际的人权标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问期间建议人权中心及其他联合国机构是否能拟订具体项目以矫正在性别平等问题方面的缺失。特别代表支

持此一建议。特别代表呼吁,在其第一次报告中有一若干有关建议尚未实施。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应就一系列关于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具体项目展开后续工作。它应与柬埔寨社会中从事纠正妇女、儿童、老人遭到不平等待遇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协商并将问题纳入其工作。有关的项目中应协助柬埔寨政府草拟法律,规定有效的法律体制处理儿童娼妓问题。童工、特别是农村地区的童工问题,贩卖人口从事强制的成人卖淫,家庭暴力与虐待,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虐待妇女等问题,应考虑鼓励:

- (a) 提供更多的女性辩护律师,为妇女提供咨询意见、援助,特别是向受到家庭或其他暴力侵害的妇女;
- (b) 提供更多的女性公务人员,例如警察;
- (c) 提供学校教育,在一般媒体中要减少针对妇女的暴力,减少对儿童的忽视与虐待,利用无线电及电视减少对妇女制造刻板形象,而是要鼓吹加强妇女的权力;
- (d) 对老年人、肢体伤残者及战争的老兵给予特别援助;
- (e) 利用失业的老年人联系学校以补充柬埔寨的教育制度的重生;
- (f) 通过并执行法律规定童工的最低年龄。

169. 特别代表一再重复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柬访问期间向柬政府提出的有关柬埔寨和越南间边界的其雷通的越裔柬人的命运的呼吁。它呼吁应将他们的情况同一般柬埔寨境内的越南族人民的权利的敏感而困难的问题分开来处理。这些人声称在柬埔寨已有许多世代。它促请,这些人的情况应由政府行政部门采取行动。不应要求其必须等待到移民法或国籍法通过或执行之后。只要他们能提出文件或其他证据证明他们或其家人是柬埔寨的永久居民而不曾丧失资格,他们应被准许在高级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红十字委员会的监督下返回自己的家园。

170. 特别代表表示感谢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协助有关这一柬埔寨境内特别脆弱团体的人权问题的特殊困难。特别代表非常意识到柬埔寨境内民族问题的敏感性。但他认为,了解越南裔船民对柬埔寨的长期连系和承担的柬埔寨人会打消对这些船民返回家园的反对的。这些船民的问题是与一般的民族移民问题有分

别的。

171. 特别代表遗憾地注意到,尽管人权事务中心,难民高级专员和柬埔寨人提出了长篇评论,但其内容并未被纳入移民法草案中。从人权的观点而言,草案仍然有严重的缺陷,而且没有公正执行法律的法律保障。此外,草案似乎违反了国际公约,例如,没有规定外交机构的豁免和特权。特别代表建议:

(a) 国籍法起草应与人权事务中心与其他有关机构协商;

(b) 国籍法应尽早通过以便能执行移民法;

(c) 移民草案应加进人权事务中心,难民高级专员和柬埔寨提出的评论;

(d) 特别是,移民草案包括有作出驱逐令和进行驱逐出境的法律保障,清楚规定驱逐的理由及程序,上诉权和上诉期间的暂缓驱逐/驱逐出境令;

(e) 移民草案也应规定不准许集体或大批驱逐某一种族集团,国境内的外国人的法律地位应在通过国籍法以后再决定,在国境内长期居住的外国人应根据客观因素,取得永久居民的权利;

(f) 特别是,移民草案中应该删除对在柬埔寨境内合法居住的一切人的限制其迁移自由和居住自由的规定;

(g) 移民草案中应包括将难民作为与外国人分开的范畴,且应通过难民法来规定难民的地位。

172. 特别代表建议,应公平地管理据报对柬埔寨种族团体的调查的行政措施,且这些调查结果应该予以公布。特别是,应停止据报的地方当局没收身份证和个人文件的作法,而应将身份证发还。特别代表又建议应在国籍法通过以前,停止根据语言测验结果拒绝持柬埔寨身份证入境的行政措施。此外,应惩处有受贿行为的官员。

0. 保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接受国民大会的控诉

173. 特别代表在其第一次报告中强调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接受国民大会控诉的重要性。该报告中关于必须支持这项重要的柬埔寨土著民族人权的机制的建议是十

分重要的。自从这机制建立以来,保护人权委员会已收到超过800项侵害人权的控诉。它必须紧迫支持,确保能有效履行其任务,不失其信誉。应特别注意以下向柬埔寨政府和国民大会的建议:

(a) 应给予委员会,其成员及官员以接触被拘禁囚犯及其他人士的一般权力。目前,个人要求接触需个案办理,结果费时失事。委员会被拒绝接触,而更多地提供给非政府的人权组织的作法是不能接受的;

(b) 与人权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提案应提请委员会审查和交出报告,而限于国民大会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c) 共同总理应指示政府各部会官员,不加迟延地响应委员会向他们提出的正式要求与建议。

174. 委员会应继续监督侵害人权情事并在适当时干预政府。在这方面,委员会应注意所有种类的人权侵害,包括对少数民族权利,如越南族人的权利的侵害。特别代表又建议,委员会与人权事务中心联系,参与进行对国民大会成员的人权训练方案。

P. 批准国际文书并按其规定提出报告

175. 柬埔寨已批准或加入以下的国际公约,承担提交报告的义务:《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首次报告应于1993年8月25日交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首次报告应于1994年6月30日提出),《儿童权利国际公约》(首次报告应于1994年11月13日提出),《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及惩罚公约》(首次报告应于1993年11月13日提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首次报告应于1985年11月19日,其后亦应陆续提出),《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首次报告应于1993年11月13日提出)。

176. 特别代表促请柬埔寨政府考虑批准或加入其他与人权有关的国际公约。

17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访柬期间促请柬埔寨应勿延迟其根据上述各条约义务

提出报告。特别代表再次以此劝请柬埔寨政府。他欢迎设立一个部间委员会监督编写这些报告的工作。人权事务中心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一样,应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提供协助,帮助柬埔寨完成其提出国际报告的义务,由于柬埔寨最近的历史和联合国经由联柬权力机构作出的特别承担,柬埔寨根据条约提出报告具有高度重要性。因此,特别代表期望柬埔寨能及时提出报告。

Q. 安全问题

178. 特别代表在其第三次访问中接受了详情简报,并积极参与讨论柬埔寨和非政府组织扫雷行动中心有关柬埔寨境内清除地雷的活动。他欢迎柬埔寨政府对清扫柬埔寨境内各处的杀伤地雷和反坦克地雷的强大支持和国际方面的支持。

179. 特别代表同意一些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关于清扫地雷问题于1994年7月29日在他实地访问时发出的建议(见本报告附件四)。他表示,在审查1980年可适用的国际公约及议定书方面已取得了若干进展。⁷特别是,他促请:

- (a) 柬埔寨政府严格执行关于柬埔寨境内拥有及使用地雷的法律规章;
- (b) 柬埔寨皇家武装部队考虑单方停止存放更多的杀伤地雷以停止柬埔寨领土的地雷掠夺循环;
- (c) 请秘书长考虑在适当时期召开国际会议,投入新的动力以推进解决这种以如此恐怖而对平民造成滥杀后果的手段从事战争的问题;
- (d) 柬埔寨政府针对人民,特别是农村地区和冲突地区人民开展认识地雷的教育;
- (e) 推动扫雷的新技术;
- (f) 国际禁止使用塑料地雷,此种地雷几乎不含任何金属因而极难侦察。

180. 特别代表再次提请注意其第一次报告中所载关于国际管制制造、出口和交易杀伤地雷和反坦克地雷的建议。他一再提到其中适用的各项建议。从他在第三次访柬中所见以及对柬埔寨人命及环境造成的伤害和对该国平民社会的稳定造成的伤

害看来,这些建议具有高度的紧迫性。

R. 进行中的技术支助和援助

181. 特别代表欢迎人权事务中心为便利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业务而采取的步骤。在为柬埔寨办事处筹资及支助其日内瓦业务方面出现了若干困难。特别代表对此作了表示,并建议联合国最高一级继续注意这些问题,他欢迎对办事处第一任主任的任命。

182. 特别代表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自愿人员达成协议,提供三名自愿人员前往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加强其外省一级的活动。正如在他以前的报告中所提到的,特别代表强调表示,为了发挥效力,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不应仅限于金边,而应达到柬埔寨境内的各个外省。在这方面,应特别注意支持和向各地方的人权团体提供咨询意见。特别代表欢迎派遣第一名自愿人员前往办事处,同时办事处有意在他接受了必要的准备训练后,且安全情况允许时,派他到外省的地点去。

183. 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首要任务应该是支持和援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特别代表赞扬柬埔寨办事处官员们迄今为止表现的忠诚和有效的工作。他一再表示感谢在他访问期间柬埔寨政府代表、外交使节、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等向他表示的支援。

184. 特别代表建议人权事务中心就特别代表在本报告及以前报告中所提建议的后续和执行的程度作出评价。这也适用于对柬埔寨当局、联合国成员国,联合国其他机构和人权事务中心本身所作的建议。对特别代表建议和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效率的评估应该是办事处进行中和经常性的工作。

185. 柬埔寨应要求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和日内瓦中心的帮助。它可以得到特别代表正在提供的咨询意见与支持。它还可以得到秘书长在柬埔寨代表的了解,这位秘书长的代表曾向特别代表提供过许多可贵的援助。最重要的是,还可以得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支持与关怀,他于1994年7月访问柬埔寨加强了特别代表的工

作。

注

¹ E/CN.4/1994/73和Add.1。

² 民主柬埔寨方面(民柬方面)是“红色高棉”的正式名称。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民柬国民军)是其游击军队的正式名称。

³ 自其成立,新选出的王国政府停止用正式名称称呼红色高棉。王国政府把该组织称为“红色高棉集团”或“民主柬埔寨集团”。

⁴ 保皇派,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团结阵线(团结阵线)在选举中赢得大部分的选区。由以前的共产党许多成员组成的柬埔寨人民党(人民党)在选举中失败。但是,人民党在选举后成立的联合政府保留很大的发言权,人民党参与该政府。

⁵ E/CN.4/1994/73/Add.1。

⁶ E/CN.4/Sub.2/1993/6,第51段。

⁷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以及《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81.IX.4号),附录七。

附件一

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第二
特派团日程,1994年5月26-28日

1994年5月26日

会见柬埔寨境内秘书长代表Benny Widiono先生
会见司法部长Chem Sngoun先生
会见外交使团

1994年5月27日

会见外国记者和新闻法顾问
访问金边的法警监狱
会见国民大会代理主席Loy Sim Chheang先生
会见难民专员办事处国别代表Serge Ducasse先生
与柬埔寨人权事务非政府组织会谈
会见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工作人员
会见国民大会人权和接受申诉委员会主席Kem Sokha先生

1994年5月28日

会见高棉记者协会
会见新闻部长Ieng Mouly先生
会见政府法律专家Heng Vong Bunchatt先生

附件二

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秘书长特别代表第三
特派团日程,1994年7月16-30日

1994年7月16日

会见柬埔寨境内秘书长代表Benny Widyono先生

会见外交使团

会见柬埔寨境内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1994年7月17日

与人权事务非政府组织会谈

会见国民大会人权和接受申诉委员会主席Kem Sokha先生

就地雷问题与Halo Trust和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举行简报

1994年7月18日

会见法警监狱中被监禁的记者Nguon Noun先生

在西哈努克市会见法庭庭长和检察官

会见省长

1994年7月19日

访问监狱(与监犯、监狱工作人员和典狱长会谈)

会见军事指挥官

会见警察局长

会见地方人权团体

1994年7月20日

在马德望会见劳工组织代表

参观第10号公路(通往拜林)的扫雷行动

访问Boeng Ampil

访问Yam Moeurn医院

1994年7月21日

访问监狱(与监犯、监狱工作人员和典狱长会谈)

会见副省长Serei Kosal先生

会见法庭庭长

会见警政署长Vann Nay将军

1994年7月22日

会见省长Ung Samy先生

会见当地人权团体

在金边会见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工作人员

会见越南人联谊会会长Nguyen Ngoc Sanh先生

1994年7月23日

在越南边界Chrey Thom访问流离失所的越南人

会见柬埔寨边区警察

1994年7月24日

会见负责法国政府与柬埔寨政府间海外合作的Porcell先生

1994年7月24-26日

(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日程(见A/49/635,附件))

1994年7月26日

会见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代理主任Lao Mong Hay先生

会见人权事务工作组的Alex Marcelino先生

会见高棉记者联谊会

1994年7月27日

会见内政部监狱司司长Yin Sreang将军

会见国民大会内政委员会委员长Bou Thong先生和副委员长Sar Sa-at先生

会见法国大使

会见参与柬埔寨境内扫雷的组织

会见柬埔寨民主研究所执行主任Julio Jeldres先生

会见妇女事务国务秘书Keat Sokun先生

会见国民大会人权和接受申诉委员会法律顾问Brad Adams先生

1994年7月28日

会见政府法律专家

会见社会、卫生、劳工和妇女事务委员会委员长Khan Mon先生

会见国民大会立法委员会副委员长Mon Sopan先生

会见德国大使

会见柬埔寨开发资源研究所

会见妇女团体和老年人

举行关于地雷问题的记者招待会
会见越南大使

1994年7月29日

会见内政部移民局长Lou Ramin将军
会见宗教团体
会见卫生组织的Richard Renas先生
就柬埔寨境内人权问题与媒体举行一般性会谈
会见外交部顾问John Holloway先生

1994年7月30日

会见澳大利亚大使
会见外交部长Norodom Sirivudh先生

附件三

关于人权的建议--1994

编 号	案 件 种 类	行 动
HR REC 1/94 ^m 1994年4月7日	在 Meanchey 县强行赶走武装非法占住者 (1994年2月18日)	首席首相表示支持, 其后与国防部会谈, 澄清案情。35个监犯释放, 12个判罪。据称有人在暗房中拘禁, 虐待, 证实一个村民未经司法途径处决, 有一儿童被杀而既未调查亦未处罚
HR REC 2/94 1994年4月7日	在 Pin Moch 监禁良心犯人 (1993年11月15日)	特别代表向内政部长提出此案, 犯人于1994年2月14日获释
HR REC 3/94 1994年4月7日	两个前民柬国民军投诚后被企图杀害 (1994年12月7日)	没有反应。没有正式调查
HR REC 4/94 1994年4月7日	袭击记者: Antarakum报受到手榴弹攻击; Morning News报编辑被捕 (1994年3月23-24日)	没有反应。第一案件的调查不了了之。48小时后编辑获释
HR REC 5/94 1994年4月12日	干丹省萨昂县 Peam So村13个越南人被屠杀 (不止25人受伤) (1994年4月9日)	经调查后七个嫌犯被捕, 但因“缺少证据”被放。该案未有进一步行动

附件三(续)

编 号	案 件 种 类	行 动
HR REC 6/94 1994年5月19日	西哈努克市法院首席法官被 企图杀害	据说犯者已被降级并制裁，但 无法独立证实
HR REC 7/94 1994年5月23日	内政部没收了某期 Sokal 报 10 000份，结果该期暂停刊	没有反应。没有行动
HR REC 8/94	法警监狱	监狱进行整修。大多数监犯被 迁往T-3和 Prey Sar 监狱
HR REC 9/94 1994年5月27日	新闻法	该法仍在审议中
HR REC 10/94 1994年6月3日 和 HR REC 11/94 1994年6月15日	Voat Cheu Kmau 案(马德望 省军事人员绑架、在秘密拘 留所中拘留和处决平民)	外交部长书面答复说已将该案 转交有关部门采取适当行动。 国王连写两信给联合首相要求 采取行动。军事检查官调查证 实确有秘密监狱，过去有处决 平民、当前有拘留平民情事。 联合首相下令组织的第二个调 查委员会未得到明确结论。中 央和省级当局口头保证保护两 个拘留犯

附件三(续)

编 号	案 件 种 类	行 动
HR REC 12/94 1994年6月27日	桔井省军事人员杀害平民 (1994年4月)	五个涉嫌的士兵被审判和监禁
HR REC 13/94 1994年6月28日	关于新闻法草案的建议	新闻部长已将大部分意见纳入 草案
HR REC 14/94 1994年7月13日	Morning News报编辑Nguon Noun 先生被捕(1994年7月 9日)	没有书面答复。首席首相和内 政部长代表政府通知高级专员 和特别代表将于1994年8月6日 采取行动释放 Noun 先生
HR REC 15/94 1994年7月20日	Nguon Noun 先生在监狱中 的处境	没有反应。被拘者有一次获准 单独会见其子。未获准在牢房 外运动。被拘者至终于1994年 8月6日获释候审
HR REC 16/94 1994年7月29日	芝雷通(柬埔寨-越南边界) 流离失所的越南平民	没有反应。政府保证会在国民 大会即将通过的移民法范围内 适当地考虑这个问题

* HR REC = human rights recommendation (人权建议)。

附件四

关于地雷的建议

A. 柬埔寨政府

1. 柬埔寨政府应宣布全面永久禁止进口、储存和使用地雷。

2. 这种禁令应包括销毁政府控制的所有现存地雷。

3. 因为民柬国民军(“红色高棉”)仍使用地雷,所以皇家部队也必须使用——这种说法导致死亡和痛苦的恶性循环,应当打破政府应负责作出新的倡议,拒斥这种对人类同胞使用这种特别暴力方法。每布一新雷,今天,明天,一个月,三或五年内会有男女老幼丧失肢体或生命。

4. 政府和国民大会至少应考虑其他几个措施:

(a) 政府应禁止非军事人员和未经授权军事人员和民兵拥有和始用地雷。一个训练有素的军队中,地雷的使用可以严加控制,因为发放和布设地雷常常要由高级指挥官授权;

(b) 如果不能接受这点——至少在武装部队内——则政府应说明和使用明确的规则和程序来管制军事人员对地雷的使用尤其如果继续使用地雷,那末布设时应依照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清楚划定地点,标明和记录;

(c) 塑料地雷几乎没有金属部件,探测和引爆极其困难、缓慢、昂贵和危险,因此应立即停止进口和使用。现在储存的这种地雷应立即销毁,并对其使用严加禁止和制裁。

B. 国际社会

5. 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及支助它的非政府组织成立后,柬埔寨拥有世界最好的扫雷能力。最重要的是,现在已有专门知识,当地也日益有能力扫除该国的地雷。

缺少的是可与这个问题匹敌的长期性切合实际的资金(科威特扫雷花了9亿美元,到目前为止柬埔寨境内花了约1 400万美元)。合乎实际的范围是10 000个扫雷者工作10年,并始用有效的机械扫雷技术。这大约会每年花费300万美元。没有这种水平的资金,一大部分地雷会在儿童或成人的脚踏到时“扫除”。

6. 20年来国际社会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柬埔寨的冲突,从而导致几百万地雷被布设的情况。它对柬埔寨人民仍然有道义责任尽力设法除去地雷对柬埔寨境内成千上万男女老幼的生命和安全不断造成的危险。

7. 我们建议:

(a) 必须加强和加速参与扫雷、地雷认识和教育、技术协助和协助地雷受害者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当前的补充性活动;

(b) 柬埔寨境内的国家和国际扫雷组织在作着无比重要的工作。它们带头设法保护和促进每一个人的首要权利: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c) 在这方面,必须提供国际资助和移居国外的监督者/训练者来加强和充实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这个全国性扫雷机构;

(d) 此外 Halo Trust, MAG, Handicap International, VVAF等在这方面负有重大辅助任务的非政府机构也必须继续获得资金,以期不但继续加强其现有活动,而且尽最大的人力和技术能力加以发展和扩充;

(e) 在这方面,国际社会的道义和财务承诺及支持无比重要,应当继续并根据柬埔寨境内地雷问题的程度和严重性而相应增加。这种承诺应是长期性的。柬埔寨人民并未忽略阿富汗、安哥拉、库尔德斯坦、莫桑比克和其他地区同样处境中的人的苦难。这是大家共有的苦难,需要共同作出反应。

(f) 如果能通过扫雷组织适当地优先把这种持续性国际努力变成实施活动,就会有助于在不长不短时间(三至五年)内扫雷优先地雷区。在扫雷区内,如果可以扩大扫雷能力,则短期内可有更多成果,并可拯救生命、肢体、眼睛、家庭和人格尊严,也可容许很多社区恢复正常生活,免于危险,更加繁荣昌盛;

(g) 当前柬埔寨境内绝大多数扫雷工作是用手作的。现在有人倡议试用机械工具。应鼓励和切实发展对现有办法的评价和新形式的机器扫雷办法,以初步补充和至终超过人工扫雷办法。

国际禁用地雷方面应立即采取的步骤

(h) 国际社会切实处理地雷问题的最后目标是宣布并切实执行一个全面持久性全球禁用地雷法令,宣布其生产、储存、销毁和进出口为非法。尽管在国际舆论和公共认识方面对这个目标日益了解,国际社会仍应考虑其他过渡性解决办法,包括:

(1) 重新审查《1980年武器公约》的第二议定书,尽管其目的在于控制使用地雷,它却未发生效力,而且陷于僵持书面;

(2) 建立一个国际基金,由联合国经管,用以促进和资助全球的地雷认识和扫除方案;

(3) 对生产和散播杀伤地雷有责任的国家接受向这个国际基金捐款的义务。

(i) 我们要求联合国秘书长采取新颖的倡议,如柬埔寨境内人权事务特别代表1994年初在其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²⁴中所要求的。这种倡议应包括1995年举行一次高层次国际会议来改编《1980年公约》,因为它未能有效地防止全球地雷蔓延,从而导致可怖的生命伤亡和苦难。

(j) 我们要求国际媒体发挥重大作用,将地雷导致的可怕的人类苦难告诉世界社会。如果世界社会能听到伤残者、其家人和朋友的呼喊,他们会要求负有责任但却漫不经心的政府、冷酷无情的人和无动于衷的军方切实采取行动。当前从柬埔寨境内仍可听到呼喊,每月平均有300个地雷受害者,他们确实哭号得已经够多了。

注

²⁴ E/CN.4/1994/73和Add.1。